

世界银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
传染病项目海南省项目
(全球“全健康”海南示范项目)

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

海南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3年6月

目 录

1. 引言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描述	2
1.2.1 项目名称	2
1.2.2 建设目标	2
1.2.3 实施内容	3
1.3 项目机构和实施安排	11
1.4 框架的目的和范围	12
1.5 框架的编制方法	13
2. 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基线	15
2.1 基本概况	15
2.2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5
2.2.1 空气质量现状	15
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6
2.2.3 海洋质量现状	16
2.2.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6
2.2.5 生态环境现状	17
2.3 社会经济现状分析	18
2.3.1 社会经济概况	18
2.3.2 少数民族状况	18
2.3.3 流动人口（候鸟型）状况	19
2.3.4 脆弱群体概况	20
2.4 全健康相关现状分析	20
2.4.1 自贸港建设现状	20
2.4.2 人口健康现状	21
2.4.3 卫健业务现状	21

2.4.4 养殖业现状	24
3. 项目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	26
3.1 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标准的适用性分析	26
3.2 国内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	29
3.2.1 国内环境相关的法律框架	29
3.2.2 环境方面的政策差异及解决措施	35
3.3 国内社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36
3.3.1 国内社会管理相关的法律框架	36
3.3.2 社会方面的政策差异及缓解措施	45
4. 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的识别及管理措施	47
4.1 项目环境和社会效益	47
4.2 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	47
4.2.1 环境风险识别	48
4.2.2 社会风险识别	49
4.3 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分析	65
4.4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文件要求	69
5. 子项目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74
5.1 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筛选	74
5.2 子项目准备	76
5.3 环境社会管理文件审查批准	78
5.4 子项目公示	78
5.5 子项目实施	79
5.6 监测与报告	79
5.7 项目完工及评估	80
6.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81
6.1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81
6.2 准备期已经完成的信息披露与磋商活动	82
6.2.1 已完成的信息公开活动	82

6.2.2 已完成的公众参与活动	82
6.3 准备阶段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的结果和发现	83
6.4 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程序及要求	86
6.5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需求分析	86
6.6 弱势群体的需求分析	86
6.7 利益相关方磋商计划	87
6.7.1 即将开展的信息公示活动	87
6.7.2 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程序及要求	87
6.8 申诉抱怨机制	89
6.8.1 试点社区居民申诉机制	89
6.8.2 项目工人申诉机制安排	91
6.9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实施及监测	91
7. 机构安排及能力发展计划	93
7.1 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组织架构	93
7.2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计划	95
7.2.1 内部能力评估	95
7.2.2 人员配置	95
7.2.3 能力建设计划	96
8. 项目监测及报告	100
8.1 内部监测	100
8.2 外部监测	100
8.3 报告制度	100
9. 附件	102
9.1 附件 1. 环境和社会 (E&S) 筛选表格	102
9.2 附件 2.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大纲	109
9.3 附件 3. 移民政策框架	113

执行概要

新发传染病（EID）是对全球卫生安全的重大威胁，新冠疫情的流行已经明确提示了健康风险。除新发传染病外，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AMR）也是全人类和动物健康共同面临的风险。2018年，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旨在推动海南探索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成为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鉴于海南越来越开放的国际化程度，是开展“全健康”实践并制度化的先行区，为积极有效预防和应对新发传染病，积极促进人、动物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全面降低人兽共患病及健康威胁的风险，2021年，世界银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海南省项目（全球“全健康”海南示范项目）列入世行贷款规划备选项目。海南省政府已开展“全健康”的战略布局以有效应对新发传染病风险，包括省委高层领导亲自积极推动“全健康”工作，加强全健康分析和研究能力，制定行动计划，重点解决人类健康、以及肉类和水产养殖业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和人兽共患病风险，为进一步证明在该项目下实践“全健康”并打造“全健康综合示范区”的决心，为全世界应对新发传染病探索经验打下了有效的基础。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 **20,354.82 万 USD**（143,705.00 万元 RMB，汇率 1:7.06）。各子项目规模如下：

（1）改进基于风险的监测系统以应对人兽共患病和其他健康威胁投资：**7,160.06 万 USD**（50,550.00 万元 RMB）；

（2）针对重点人兽共患病和其他健康威胁开展防控投资：**7,854.82 万 USD**（55,455.00 万元 RMB）；

（3）全健康制度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投资：**3,563.74 万 USD**（25,160.00 万元 RMB）；

（4）项目管理及监督评估投资：**1,776.20 万 USD**（12,540.00 万元 RMB）。

2021年6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确定了项目活动的大致类型和规模，但子项目的具体位置、规模和设计将在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明确。因此，项目评估阶段要求在项目实施之前，制定《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以下简称本框架）作为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工具。本框架专为全球“全健康”海南示范项目编制，依据2021年6月的项目设计和2023年4月和世界银行

审核过的活动清单，其编制遵循了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以及中国国内法律法规体系的要求。本框架为项目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提供了一整套程序和内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子项目活动从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筛选和分类、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的准备、审批、实施、监测与报告、利益相关方参与等均需要按照本框架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框架的重点内容包括：

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初步分析

本项目活动的最终目的是打造人类健康共同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预期将产生显著的环境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其中潜在的环境风险可能包括小型监测站等小型工程在建设和运营期带来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土壤污染，检测人员操作不当带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研究成果中的相关政策建议后期付诸实施可能会导致的下游环境和社会风险。潜在的社会风险可能包括：(i) 在现有土地上进行的少量土地建设类活动或现有设施的升级改造，不涉及额外的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但是，如果在详细设计阶段项目地点发生变化，可能涉及少量土地征用和安置活动。此外，在土建工程实施过程中¹，少量的临时农作物会受到影响，需要进行补偿；(ii) 小型监测站等在建设期与运营期涉及少量的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的劳工管理风险；(iii) 若项目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可能产生少数民族群体参与不充分的风险；(iv) 以及技术援助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风险。

综合分析，本项目下各项活动涉及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可能包括“较高”、“中等”和“低”等各种水平，其中较高风险级别的项目活动包括设在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内的小型监测站，以及涉及相关发展战略和规划方案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下游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因此判定本项目整体属于“较高风险（Substantial）**。各项活动具体详细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将在实施阶段按照本框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针对特定的活动开展专门的筛选、评估，并准备相应的文件。

¹ 土建工程预计不会影响安置，但不能排除。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本框架针对后续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制定了如下程序：

(1) 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与分类：项目办根据本框架中的排除清单，对属于排除清单内的活动予以排除；对于符合本项目资助范围的子项目，项目办利用本框架提供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筛选工具进行筛选与分类；

(2) 环境与社会影响文件准备：由项目实施单位聘用合格的顾问按照世界银行 ESF 下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标准（ESS）编写具体针对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文件；

(3) 环境与社会影响文件审批：部分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需同时满足国内及世行的审批要求，方可实施；

(4) 项目实施的监测与报告：世行海南项目办应对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向世界银行提交报告；

(5) 项目完成及评估：项目在实施完成后需要对整个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进行回顾和评估，评估实际效果，总结经验教训。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本框架包括了《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该计划分析识别了本项目下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弱势群体）的需求，拟定了信息披露和磋商计划，明确了资源安排，制定了抱怨申诉机制。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将确保《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得以实施。

能力建设计划

本框架制定了涵盖世行海南项目办、各实施机构项目办、社区等众多受众的能力建设培训计划，以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表现。

缩略语

E&S	环境和社会
ESIA	环境社会影响评价
ESCP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ESF	环境和社会框架
ESMF	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EHSG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
GRM	申诉机制
M&E	监测和评估
PIU	项目实施单位
PMO	项目管理办公室
RAP	移民安置计划
RPF	移民安置框架
SEP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TA	技术援助
ToR	工作任务大纲
USD	美元
WBG	世界银行集团

1. 引言

1.1 项目背景

传染性疾病是全世界社会公共健康和经济稳定的重要负担。数百年来，它们一直是导致死亡和残疾的主要原因。随着抗生素在医疗和养殖行业中的广泛使用，一些传染病被控制的同时，由于耐药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部分老传染病死灰复燃，并以新的临床形式再现，而这种临床形式往往是严重或者致命的。此外，随着经济贸易的全球化，物流频繁，新发传染病逐渐崭露头角，在过去的三十多年中，至少有 30 种影响人类的新发传染病出现，其中大多数是人兽共患病，其起源与社会经济，环境和生态因素紧密相关。同时，由于新发传染病病因具有不确定性且缺乏特异的治疗和预防手段，其对人类造成了不可估量的伤害并给医疗公共卫生机构的防控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全球传染病发病呈现出五大主要态势：（1）新发传染病的发病事件逐年升高（2）老传染病“回潮”，新型传染病不断发生（3）重点新发传染病发病态势严峻（4）新发传染病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沉重的负担（5）全球新发传染病的诊治与防控难度高。

为了应对全球传染病的爆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于 2000 年初提出“同一健康”的理念。该理念将人类有关健康的理念凝结为短短的四个字，其中心内涵是：人和动物的健康是相互依存的，并与他们共同生活的生态系统的健康密不可分。一些动物疾病如禽流感、狂犬病、裂谷热等，可传播给人类，给全球的公共卫生造成威胁。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气候变化和日益频繁的人类活动等，使得病原有更多的机会在新的地域孳生或演化为新的种类。据估计，60%人类传染病为人兽共患病，75%的人类新发传染病（如埃博拉病毒、艾滋病毒和流感）源自动物，每年新发 5 种人的传染病，有 3 种来自动物。因此传染病防控的重点是新发传染病，而新发传染病的重点是人兽共患病。

2018 年，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旨在推动海南探索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成为中国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为积极有效预防和应对新发传染病，积极促进人、动物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全面降低人兽共患病及健康威胁的风险。2020 年，海南省申请并成功入选世界银行“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试点省份，同时鉴于海南越来越开放的国际化程度，全省亦是开展“全健康”实践并制度化的先行区，省政府已开展“全健康”的战略

布局以有效应对新发传染病风险，包括省委高层领导亲自积极推动“全健康”工作，加强全健康分析和研究能力，制定行动计划，重点解决人类健康、以及肉类和水产养殖业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和人兽共患病风险，为进一步证明在该项目下实践“全健康”并打造“全健康综合示范区”的决心，为全世界应对新发传染病探索经验打下了有效的基础。

1.2 项目描述

1.2.1 项目名称

世界银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海南省项目（全球“全健康”海南示范项目）。

1.2.2 建设目标

本项目充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先进的监测手段、先进的检测方法、前瞻的研究水平、先进的管理模式、创新的运营模式，抢抓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机遇，围绕法律体系、政府治理体系、技术体系、保障体系四个领域开展顶层规划、分步实施，开展基于风险的监测系统建设、实施针对重点人兽共患病和其他健康威胁的防控、开发全健康制度和人力资源、推进全健康项目管理及监督评估，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健全政府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系统科学研究体系，建立数据信息共享共建机制，完善综合监管执法机制，构建国际教育交流体系，在体制机制创新、跨学科联合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方面建立起“全健康”体系，打造标准化监测点、标准化实验室、健康市场、全健康综合治理示范社区，实现对人兽共患疾病及其他健康威胁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推进整体防控“关口前移”，促进人、动物、环境的和谐共生，最终建成具有全球引领示范意义的“全健康”治理体系，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长治久安，保障经济稳定发展，努力在“全健康”方面走在世界前列，为打造人类健康共同体提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

1.2.3 实施内容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将组建世界银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海南省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世行海南项目办”）、海南省“全健康”专家咨询委员会，其他相关参与部门相应成立各实施机构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各实施机构项目办”），并聘请项目咨询管理机构，构建各组织之间的协调和运行机制。采用“全健康”方式降低人兽共患病、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和农药相关的健康风险，在中国乃至全球率先打造“全健康”体系，以达到提升卫生安全、应对新发公共健康威胁的最终目的。项目建设主要包括：

1、完善基于风险的监测体系

2、建立完善针对重点人兽共患病及其他新发健康威胁的防控计划

3、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

4、项目管理及监督评估

具体项目活动见表 1-1。

表 1-1 海南“全健康”示范项目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构成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部门	项目投资
子项 1： 完善基于风险的监测体系	1.1 开展人兽共患病的调查研究和风险评估：通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调查并分析海南省人兽共患病现状及发展趋势	技术援助/ 能力建设	省发改委、省 卫健委、省生 态环境厅、省 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督 局、省林业局	468.29
	1.2 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和分析应用系统综合平台建设：进行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和联防联控系统建设，机房设备安装配套工程建设；购置软件、硬件设备	技术援助/ 设备采购	省发改委、省 卫健委、省生 态环境厅、省 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督 局、省林业局、 海口海关	1300.00
	1.3 构建人类、动物、环境监测体系 1.3.1 构建人类、动物、环境监测体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建设 10 个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其中 5 个国家级，5 个省级，每个监测站建设面积 300 平米，共 3000 平米；构建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系统；开展野生动物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研究；购置相关办公设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1.3.2 构建人类、动物、环境监测体系—食品安全综合监测体系建设：制定出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性工作制度；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信息系统 1.3.3 构建人类、动物、环境监测体系—全健康耐药监测体系建设（人-动物-环境融合监测网）：开展人/动物的疾病与	技术援助/ 能力建设/ 设备采购/ 土建活动	省林业局、省 卫健委、省农 业农村厅、海 口海关、省生 态环境厅	2704.58

项目构成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部门	项目投资
	<p>耐药菌及耐药基因的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购置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等实验设备</p> <p>1.3.4 全健康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水源性疾病、微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网）：构建全健康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采购全健康水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p> <p>1.3.5 构建人类、动物、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风险监测体系：改造升级市县/乡镇监测哨点；购置市县/乡镇监测哨点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p> <p>1.3.6 构建人类、动物、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流行病与热带病风险监测体系：购置病毒基因测序检测设备；开展现场流调和实验室技术人才的队伍建设</p> <p>1.3.7 构建人类、动物、环境监测体系—开展口岸生物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境外、境内）：开展海南各国境口岸生物安全风险监测点升级建设规划工作；开展口岸生物安全风险监测的调研和培训；购置各监测点使用的监测设备</p>			
	<p>1.4 相关领域实验室改造和能力提升</p> <p>1.4.1 疾控条线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开展市县疾控中心能力提升需求以及检测项目情况调研；升级省级、市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硬件，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开展实验室技术人才队伍建设</p> <p>1.4.2 动物疫控条线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改造省级兽医实验室；购置省级兽医实</p>	<p>技术援助/ 能力建设/ 设备采购</p>	<p>省卫健委、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农 村厅、海口海 关、省林业局、 省生态环境厅</p>	<p>2687.19</p>

项目构成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部门	项目投资
	<p>实验室动物疫病检测设备</p> <p>1.4.3 食品安全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改造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水产品检测实验室，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精密检测仪器设备</p> <p>1.4.4 海关口岸检疫检验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开展海南国境口岸检验检疫初筛实验室升级改造规划工作；制定海南国境口岸检验检疫初筛实验室建设标准；购置口岸检验检疫初筛实验室所需设备包括实时荧光PCR仪、三维立体显微镜、扫描电子显微镜、微生物鉴定系统等仪器设备</p> <p>1.4.5 林业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购置PCR仪、防护服、野外采样、样品保存、GPS仪、灭菌锅、解剖台等设备</p> <p>1.4.6 生态环境保护条线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改造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实验室；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开展实验室技术人才队伍建设</p>			
子项2： 建立完善针对重点人兽共患病及其他新发健康威胁的防控计划	<p>2.1 抗生素减量行动</p> <p>2.1.1 土壤抗生素减量行动：以有机肥为连接点，开展示范点养殖废水、排泄物、有机肥料中抗菌药物残留监测，评估有机肥人兽共患病携带风险</p> <p>2.1.2 畜禽及水产品养殖抗生素减量行动</p>	技术援助/ 设备采购	省农业农村厅	1000.57
	2.2 高发人兽共患病预防控制的全健康策略研究与应用（开展主要人兽共患病综合防控计划）：开展布病、牛结核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建设动	技术援助/ 设备采购	省农业农村厅	708.22

项目构成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部门	项目投资
	物疫病的移动检测站，购置动物疫病监测采样车等检测仪器设备			
	2.3 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全健康技术研究与应：开展传播特性的研究、优化病原快速检测技术、对重点人群进行风险干预、量化干预效果评估等；购置检测试剂和设备，包括购置显微镜，解剖镜，疟疾快速诊断试纸条（RDT）；开展输入性疟疾监测和应急处置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等	技术援助/ 能力建设/ 设备采购	省卫健委	509.92
	2.4 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疫苗可预防疾病研究与应用：开展健康人群血清学抗体水平检测、开展戊肝阳性儿童的高危因素筛查等，为自贸港的疫苗免疫策略提供技术支撑	技术援助/ 设备采购	省卫健委	524.08
	2.5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及调度系统研究：组建突发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防控队伍、突发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专家队伍；卫生应急车辆与设备、疾控系统应急物资采购	技术援助/ 设备采购/ 能力建设	省发改委、省卫健委、省应急厅	150.00
	2.6 “健康市场”试点行动：开展野生/养殖动物的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等；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合理建设农贸市场的干湿分区；购置水产品疫病监测采样车、特种车辆购置及改装及税费、样品采集箱、冷藏设备、台式离心机、核酸提取仪、水浴锅、检测仪器装备	技术援助/ 设备采购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	600.00
	2.7 生物安全港（海关口岸建设）：在洋浦港口岸和海口美兰机场口岸开展生物安全港建设规划等；购置推进生物安全港建设所需设备	技术援助/ 设备采购	海口海关	879.33

项目构成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部门	项目投资
	2.8 全健康综合治理示范社区建设（城市）：开展学校环境卫生、饮水和食品卫生调查，建立学校症候群监测软件系统；开展社区流行病学诊断，进行人群健康影响评估；建立“全健康”科普、示范社区基地	技术援助/ 设备采购/	省发改委、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海口市、三亚市、保亭县	1000.52
	2.9 全健康综合治理示范行政村/镇建设（农村）：进行村镇学校和社区卫生流行病学诊断及干预；开展村镇生活废水、垃圾、防渗漏厕所等“全健康”项目治理，综合建立“全健康”科普、示范和乡村振兴基地	技术援助/ 设备采购/ 土建活动	省发改委、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东方市/博鳌镇	1100.52
	2.10 全健康模拟实训与仿真演练基地建设：建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虚拟仿真方舱，模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技术援助/ 设备采购	省发改委、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海口海关	1000.00
	2.11 全健康关键技术、产品及标准目录的建设：公开征集较先进的、成熟的、推广成本较低的全健康关键技术、产品；建立全健康标准目录	技术援助/ 设备采购	省发改委	381.66
子项3： 制度和 人才队 伍建设	3.1 全健康跨部门议事协调机制：建立海南省全健康跨部门议事协调机制	能力建设	省发改委	200.00
	3.2 全健康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及完善 3.2.1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抗菌药物管理条例项目 3.2.2 修订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3.2.3 制定海南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标本采集及保存操作指南 3.2.4 制定海南自贸港特色的	技术援助	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	275.00

项目构成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部门	项目投资
	<p>针对传染病预防、控制的规章制度</p> <p>3.2.5 制定海南自贸港特色“先行先试”的疫苗研发、推广、接种等相关法规、操作管理办法</p> <p>3.2.6 制定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下，可能面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应急制度</p> <p>3.2.7 制定和创建自贸港背景下地方公共卫生安全相关标准和制度</p> <p>3.2.8 制定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下，地方和进口食品材料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制度</p> <p>3.2.9 修订全健康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制度标准</p> <p>3.2.10 制定全健康综合性法律规章（1-2个）</p>			
	<p>3.3 建立健全全健康研究机构</p> <p>3.3.1 成立海南省全健康国际研究院：仪器设备采购</p> <p>3.3.2 全健康重点实验室建设进行初步设计等咨询服务；建设全健康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传染病防控技术、政府治理体系及经济学评价等</p>	技术援助/ 能力建设/ 设备采购/ 土建活动	省发改委（省科技厅、海大、海医等）	800.00
	<p>3.4 全健康国际国内合作和学术交流</p> <p>3.4.1 建立全健康推广平台：全健康 Logo 设计；公众号和网站建设、运营</p> <p>3.4.2 创办全健康期刊、杂志</p> <p>3.4.3 举办博鳌论坛全健康分论坛等国际国内会议</p> <p>3.4.4 开展全健康科普和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活动</p>	能力建设/ 设备采购	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海口海关	710.00
	<p>3.5 全健康项目的经济评价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全健康项目的经济评价技术研究，将健康评价纳入经济运行管理核心指标，研究成果应用于经济管</p>	技术援助	省发改委	100.00

项目构成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部门	项目投资
	理			
	3.6 全健康评估体系研究与应用：构建全健康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全健康评估体系的实证研究，支持完成所有项目成效评估等	技术援助	省发改委	100.00
	3.7 全健康培训 3.7.1 政府重点相关部门全健康治理能力培训 3.7.2 全健康种子人才培养(全健康学科建设及种子人才培养计划) 3.7.3 重点从业人员全健康知识与技能的在职培训	能力建设	省发改委、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海口海关	1378.74
子项目 4：项目管理及 监督评估	4.1 项目管理	能力建设	世行海南项目办	685.55
	4.2 监督评估	能力建设	世行海南项目办	332.44
	4.3 项目前期管理工作	能力建设	世行海南项目办	50.00
	4.4 项目预备准备费	能力建设	世行海南项目办	708.21

1.3 项目机构和实施安排

项目已组建世界银行贷款“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海南省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世行海南项目办”）、专家咨询委员会，其他相关参与部门相应成立各实施机构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各实施机构项目办”），并聘请项目咨询管理机构，构建各组织之间的协调和运行机制，推动项目实施。

世行海南项目办执行机构设在海南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海南其他相关参与部门共同推进项目实施，以及项目的综合管理、采购、财务、安全保障和监测评估等工作。其他参与项目实施的部门主要包括海南省发展改革委、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省药监局、海口海关，以上部门应成立实施机构项目办。各实施机构项目办在世行海南项目办的指导下，推进各自承担的子活动实施。

世行海南项目办主任由海南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办公室成员由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省药监局、海口海关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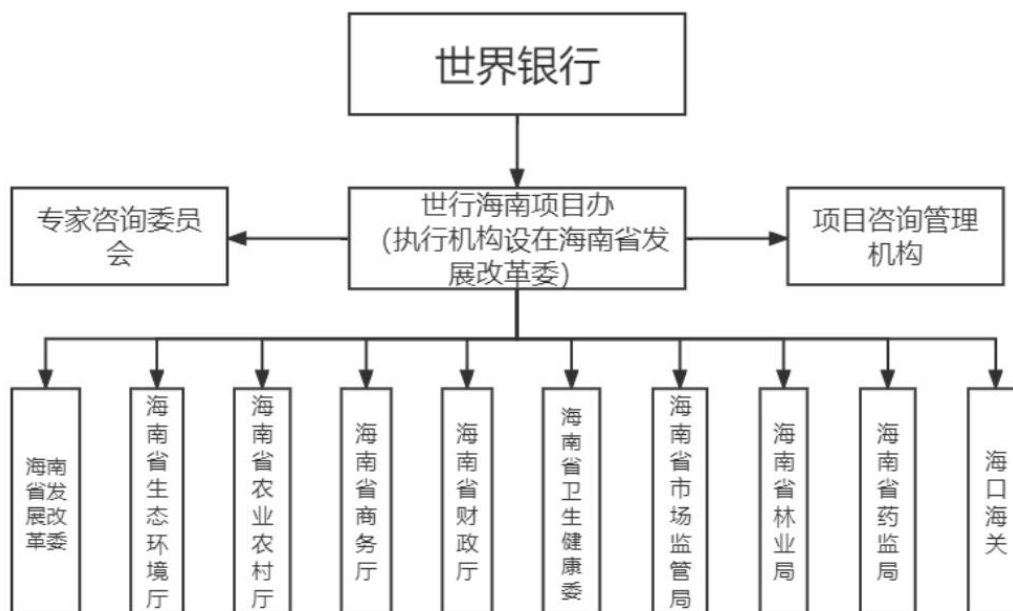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机构图

海南省“全健康”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国内外知名的“全健康”政策、法规、技术、体制建设专家组成，负责对海南省“全健康”项目整体建设提供咨询和建议，对世行海南项目办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建议。

专家名单包括：海南省“全健康”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全健康专家、环境专家、公共卫生专家、动物医学专家等。

聘请具有国际组织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咨询管理机构，计划7月份完成项目管理公司的采购流程，协助世行海南项目办按照世界银行和中国政府的贷款协议和项目协议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与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环境管理、社会管理、实施进度管理和监测、绩效监测和评估、进度报告、文档管理和翻译、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考察，以及协助和沟通项目各参与方的相关工作。

根据项目目标和衡量指标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实施期为5年：**

即2023年-2027年。主要节点包括：

项目立项（2020年3月-2021年5月）；

项目启动（2021年5月-2021年7月）；

项目评估（2021年7月-2021年7月）；

项目谈判（2021年7月-2021年8月）；

世界银行执董会批准（2020年6月18日）；

项目协议签署（2022年6月17日）；

项目实施（2023年1月-2027年12月）

1.4 框架的目的和范围

本项目的实施范围覆盖海南省18个市县，框架实施的范围是本项目所涵盖的所有子项目。根据中国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政策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为项目活动在实施期间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提供程序要求和技术指南。

该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适用于项目所有的相关活动。它规定了评价和管理项目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的原则、规则、准则和程序，包含了避免、减小、缓解和/或抵消不利风险和影响的措施与计划及其成本估算，明确了针对相关项

目实施机构的环境社会管理职责安排以及能力建设计划，以及公众参与和申诉程序。另外，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还包括 5 个附件。

- 附件 1 环境社会风险筛选表，用于初步识别环境与社会的影响，排除环境和社会高风险的子项目。

- 附件 2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大纲用于指导环境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以及针对环境社会风险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的制定。

- 附件 3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是为了指导移民安置影响的识别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子项目地点发生变化而造成土地征收与移民的影响时，需要编制移民安置计划。

- 附件 4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是为了指导项目少数民族鉴别以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编制。海南省有 6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若项目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时，需要确保少数民族群体能够充分参与，并与其文化适应性的方式受益，需要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 附件 5 《劳工管理程序框架》是一个动态的文件，主要目的是识别项目的主要劳工需求和风险，并帮助进行劳工管理。

除了 5 个附件，本框架还单独编制了《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制定贯穿整个项目周期的受影响人群和其他相关方磋商的时间、方法安排，尽早开始。

如果未来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活动内容发生变动，则世行海南项目办需按照 ESF 的要求对调整的活动内容进行环境社会风险的筛查，并对本《环境社会管理框架》相应进行必要的更新和修改。更新/修改后的《环境社会管理框架》需按照世行政策的要求，重新开展公众参与并进行公示，并在实施前取得世行的事先同意。

1.5 框架的编制方法

本框架是基于现阶段海南省项目活动的设计内容，依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中国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而成。具体编制方法主要包括：

（1）资料收集

通过查阅网络、地方志、报刊、文献等，收集整理海南省历史文化、行政区划、地理环境、自然资源、人口民族、经济社会等环境社会本底资料，为本框架编制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收集项目建议书等建设资料，并进行研讨，做好设计资料收集工作。

（2）现场调研

2021年4月深入海南省进行实地调研，重点对涉及试点的海口市、三亚市进行现场调研，主要关注海南省人口比例、民族分布、民生设施、自然环境、敏感保护区分布等实际情况，对现场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并归纳总结，为本框架编制做好现场资料收集工作。

（3）网络调研

在多方座谈的基础上，识别、整理问题，撰写调查问卷，通过省级部门发放至各单位负责人，进行菜市场传染病防护、养殖业抗生素、抗菌药使用情况和冷链运输防护措施调查。

（4）分析评价

利用本项目前期收集的基础资料、现场资料，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分析和评价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环境、社会问题，提出有效可行的减缓措施，制定相关管理程序，编制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文件，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最终成果。

（5）利益相关者参与

结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分析开展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邀请利益相关者参与本框架编制，将其利益纳入本项目分析评价，并采取有效措施，较小或避免对利益相关者产生负影响。

2. 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基线

2.1 基本概况

海南省位于中国最南端，简称琼，省会海口。海南省是中国的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港）。位于中国华南地区，北以琼州海峡与广东划界，西临北部湾与广西、越南相对，东濒南海与台湾对望，东南和南部在南海与菲律宾、文莱、马来西亚为邻。海南岛岛屿轮廓形似一个椭圆形大雪梨，地势四周低平，中间高耸，呈穹隆山地形，以五指山、鹦哥岭为隆起核心，向外围逐级下降，由山地、丘陵、台地、平原等地貌构成。海南属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暖热，雨量充沛。



图 2-1 海南省区域地图

2.2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2.2.1 空气质量现状

2020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优良天数比例为 99.5%，其中优级天数比例为 86.0%，良级天数比例为 13.5%，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0.5%，无中度及以上污染天。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五项指标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O₃ 接近国家一级标准。与 2019 年相比，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 2.0 个百分点，其中优级

天数比例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

18 个项目市县中，三亚、儋州、五指山、琼海、白沙及琼中等 6 个市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各市县优良天数比例介于 98.4% ~ 100% 之间，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全省地表水水质为优，水质优良（I ~ III类²）比例为 90.1%，劣 V 类比例为 0.7%。与 2019 年相比，全省地表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全省地表水水质空间差异较为明显，上游中部山区水质明显好于下游。

“十三五”期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为优，总体保持平稳，水质优良比例在 90.1%~94.4% 的范围内小幅波动，劣 V 类断面数量不超过 2 个，劣 V 类比例在 0.7%~1.4% 的范围内波动。

2.2.3 海洋质量现状

海南省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为优。全省 88 个近岸海域监测站位中，按面积计算，优良（一、二类）水质海域面积比例为 98.8%；按站位计算，优良水质站位比例为 96.7%，其中，一类水质站位比例为 83.0%，二类占 13.7%，三类、四类、劣四类各占 1.1%。与 2018 年相比，全省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全省主要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24 条河流 24 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 41.7%，III类占 33.3%，IV 类占 20.8%，无 V 类，劣 V 类占 4.2%，同比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2.2.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畜禽养殖基地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105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调查点位，82.9% 点位低于风险筛选值，17.1% 点位介于风险筛

² 依据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选值和风险管制值之间，无不达标。30 个畜禽养殖基地周边土壤调查点位，73.3% 点位低于风险筛选值，26.7% 点位介于风险筛选值和风险管制值之间，无不达标。

2.2.5 生态环境现状

海南省地处我国南端，是我国第二大岛，陆地总面积 3.5 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 200 万平方公里，其中海南本岛面积 3.39 万平方公里。海南是全国唯一的热带岛屿省份，既有独特的热带雨林生态系统，也有湿地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极为丰富，素有中国热带动植物物种基因库的美誉。海南气候属热带季风气候，被保护国际（CI）认定为全球 25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地区之一，被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确定为全球 200 个优先保护的陆地生态区之一，素有“天然大温室”的美称，长夏无冬，年平均气温 22-27℃，年均降水量 1000~2600 毫米。

2020 年全省 18 个市县（不含三沙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介于 71.84 至 91.07 之间，平均为 80.91，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优，全省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各市县生态环境状况等级均为优良以上水平，其中海口、东方及临高等三个市县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良，其余市县等级均为优，琼中县、五指山市和保亭县位列前三。

全省森林覆盖率 62.1%，森林蓄积量 1.75 亿立方米，森林面积 3204 万亩。全省共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22 万亩，共完成退塘还湿 7000 亩，种植红树林 4500 亩。全省陆栖脊椎动物有 698 种，其中海南特有种 23 种，列入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 161 种。全省野生维管束植物有 4689 种，其中海南特有种 491 种系，列入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48 种。

全省 166 个自然保护地。其中自然保护区 49 个（国家级 10 个，省级 22 个，市县级 17 个）；森林公园 30 个（国家级 9 个，省级 18 个，市县级 3 个）；湿地公园 12 个（国家级 7 个，省级 5 个）；湿地保护小区 47 个；风景名胜区 19 个（国家级 1 个，省级 18 个）；地质公园 6 个（国家级 2 个，省级 4 个）；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海洋公园 3 个（国家级 2 个，省级 1 个）

2.3 社会经济现状分析

2.3.1 社会经济概况

海南省辖 4 个地级市，5 个县级市、4 个县以及 6 个民族自治县，本项目将在除三沙市以外的 18 个市县实施。2021 年末，全省总户数 2677637 户，总人口 974.38 万人，其中男性 498.06 万人，女性 476.32 万人。

2022 年海南省地区生产总值 6818.2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0.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17.79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1310.94 亿元，下降 1.3%；第三产业增加值 4089.49 亿元，下降 0.2%。2022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957 元，比上年增长 1.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118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17 元。

2.3.2 少数民族状况

根据 2022 海南年鉴，2021 年末海南省少数民族人口 173.3 万人，占全省户籍总人口的 17.81%。其中黎族 1538621 人、占总人口的 15.79%；苗族 81914 人、占总人口的 0.84%；壮族 42952 人、占总人口的 0.44%；回族 18734 人、占总人口的 0.19%；其他族 34322 人、占总人口的 0.35%。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在三亚、五指山、东方 3 个市，以及白沙、乐东、昌江、陵水 4 个黎族自治县和保亭、琼中 2 个黎族苗族自治县。另有 10 个少数民族聚居镇，分别是儋州市的兰洋镇、南丰镇、雅星镇，万宁市的长丰镇、礼纪镇、南桥镇、三更罗镇、北大镇，琼海的会山镇和屯昌县的南坤镇。全年民族地区生产总值 1820.59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7.6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50.9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052.06 亿元。

表 2-1 海南省主要少数民族人口与特征

民族	人口 (万)	分布	语言	信仰
黎族	153.93	主要聚居在陵水、保亭、三亚、乐东、东方、昌江、白沙、琼中、五指山等县市；散居万宁、儋州、屯昌、琼海等县市。	黎语（无文字）	信奉万物有灵，盛行图腾崇拜、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

苗族	8.19	主要分布在海南岛的中南部山区和黎族居住地的周边，以农耕和种植业为主。	苗话（无文字），全岛苗族语言统一，无方言差异。	祖先崇拜、自然崇拜
壮族	4.30	散居在海南省各地	壮话（无文字），普通话普及率高	道教、摩教、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
回族	1.89	主要居住在三亚市羊栏镇的回辉村和回新村，以波斯、阿拉伯人为主体的，部分是来自中国内地的回族后裔。	回辉话（与沙特阿拉伯语音相似）	伊斯兰教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年鉴 2022》；数据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3 流动人口（候鸟型）状况

近几年冬季从全国各省市来海南省休闲、养生、养老、过冬的“候鸟人群”³增长很快。官方调研报告显示，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到海南过冬的“候鸟”人口高达 165 万，其中 60 岁以上离退休人员老人有 93 万人，占候鸟人群的 56%，这些老人从事业单位退休的约占 40%，从党政机关、部队离退休的约占 34%，从企业退休的约占 26%。从来源地上看，“候鸟人群”绝大多数来自我国北方，约 1/4 来自北京、内蒙古、河北、山东等省市⁴。根据《海南统计年鉴（2020）》，截至 2019 年底，海南省有常住型候鸟人口 49.65 万人，流动型候鸟人口 84.47 万人，候鸟人口总计 134.12 万人。“十三五”期间海南省流动人口呈现总规模增加、以省内流动为主、区域差异明显等特征，海口、三亚、儋州、文昌、琼海流入人口多，人口集聚进一步增强。外来人口就医的 90% 以上都是退休后来海南度假的老人，他们来自于各个城市，于每年的 10 月到次年 2 月在海南休养，因此这个时间段是接诊高峰期。外来人口主要分布在三亚、海口等城市，五指山冬季的外来人口比例不超过本地人口 1/3，平时外来人口为 1-2 万，春季 3-4 万。海南省的公民，无论是城市或农村、户籍或非户籍的常住人口，都能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因此，外来人口中的常住型候鸟人口也可以在海南省享受此项医疗服务。候鸟人口尤其是常住型候鸟人群因为长期居住在海南社区，已经被纳入海南省各市的医疗规划中；而流动

³ “候鸟人群”是指从北方寒冷地区来海南过冬（气温变化在 30℃ 以上）休养的人。

⁴ 引自网易新闻稿，网址：<http://dy.163.com/v2/article/detail/E7IP2LDG0524D3HJ.html>

型候鸟人群在冬季带来的医疗压力一般也在基层医疗机构（主要是社区医疗机构）的承受范围内，如果社区医院的医护人员暂时短缺，政府部门也会紧急调整，调派人手，保证社区医院的正常运行。

2.3.4 脆弱群体概况

世行关注的弱势群体指更易受到项目的不利影响和/或在利用项目效益方面的能力受到更多限制的个人或群体。这些个人/群体也更有可能是无法全面参与磋商或被排除在主流磋商程序之外，因此需要施以特定的措施和/或协助。

根据前期的初步识别，项目涉及的弱势群体可能包括试点项目社区受影响的贫困群体、老人、流动人口、残疾人等。

从贫困人口角度来看，2020年底海南省全面脱贫。《海南年鉴2022》显示，2021年海南省脱贫户家庭人均纯收入15850.6元，脱贫县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实现恢复性较快增长，脱贫县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683元。同时，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力度，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全面提高农村低保标准，除海口市（保持540元/月标准）外，三亚市农村低保标准从630元/月提高至700元/月，其他市县农村低保标准从350元/月提高至425元/月。对低收入人口进行全面摸排，全省新增农村低保对象0.57万户1.7万人、农村特困人员1927人。2022年末有3.2万人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14.3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3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 全健康相关现状分析

2.4.1 自贸港建设现状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标志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自贸港总体方案》制度设计囊括11个领域，以贸易、投资、资金、人员、运输、数据六大维度的要素流动自由便利为基础，以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

术产业等产业现代化体系建设为一大核心任务，以税收、社会治理、法制、风控四大领域的制度环境建设为支撑，代表着中国到目前为止最高水平的开放形态。

不同于以往中国各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自贸港总体方案》未对海南自贸港进行明确的差异化特色定位，而非常鲜明的聚焦在“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这意味着中国对海南自贸港的建设不再是基于特定产业领域或是特定区域合作方向，而是期待建成一个全领域、宽维度、影响力辐射全球的世界级对外开放门户。

2.4.2 人口健康现状

截止 2019 年末，海南省常住人口总数为 944.72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12.87‰，死亡率为 6.11‰，自然增长率 6.76‰，同期全国数据分别为 10.48‰、7.14‰、3.34‰。据此测算，我省儿童负担系数为 27.9%，老年人口负担系数为 13.4%，总负担系数为 41.3%；同期全国数据分别为 23.8‰、17.8‰和 41.5‰。2018 年度海南省居民住院率为 12.08%，明显低于全国 18.3%的平均水平。2017 年，海南省人均期望寿命为 78.2 岁，与全国 76.7 岁相比高出了 1.5 岁，全国排位前十。

人的健康受到很多因素影响，从海南情况来看，人口健康主要表现为以下特征：

- 1、死因顺位与全国略有差异，心脑血管疾病是主要死因。
- 2、年龄别死因构成存在明显差异，需针对性提出干预措施。
- 3、海南省传染病发病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主要是病毒性肝炎和肺结核发病率奇高。
- 4、不明原因食源性疾病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2.4.3 卫健业务现状

海南省 100%的医院能够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废弃物分类目录》和该省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要求，指定第一负责人，建立医疗废物院内管理制度。100%医疗机构通过书面或口头的形式指定了内部医疗废物管理的负责人，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上，虽然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都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但在实地调研资料查看中发现，等级越低的医

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制度涉及的内容更简单，在某二级医院，建立了专门的医疗废物管理台账资料，其中对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制度清单、意外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医疗废物暂存处专兼职人员提供的防护用品、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未被污染输液瓶回收处理交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同各个等级的医疗机构都在机构内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的责任人，并具有书面记录，医疗废物暂存处专兼职人员的体检记录、医疗废物暂存处专兼职人员的免疫接种记录、医疗废物暂存室紫外灯管使用登记表、医疗废物暂存室地面、物表清洁消毒记录和医疗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的相关培训记录医疗废物管理培训等。但同样在该县的卫生室，仅仅针对诊室的消毒和医疗废物的处理方式和途径进行了规定。

该省医疗机构中 88.74%都建立医疗废物培训制度，包括培训的组织者、培训周期和培训记录等，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要求、工作程序、交接手续和登记制度、医疗废物及外包装分类收集、运输贮存中的职业卫生安全自身防护措施，以及医疗废物流失、泄漏的报告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其中三级医疗机构和二级医疗机构 100%建立了人员培训制度，95.07%的一级医疗机构建立培训制度，一级以下机构建立医疗废物培训机制的仅为 88.00%。在个人防护制度上较缺乏，在一级医疗机构，仅有 65.02%建立了个人防护，在一级以下的医疗机构建立个人防护制度的仅为 35.00%。防护制度涵盖了防护物品、规范医疗废物管理的内容和流程、禁止事件和接触医疗废物的处理要求，感染工作组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该省医疗机构中 56.91%都建立应急管理制度，总体上三级和二级医疗机构仍都几乎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应急机制，一级以下的医疗机构建立了应急管理制度的占比偏低，仅仅为 53.99%，监管制度的建立方面表征也类似。

从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上来看，等级越低的医疗废物建立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完整率越低。医疗机构在综合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责任人的制定上实现了 100%，但是在医疗废物管理中的培训制度、个人防护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和内部监管制度上，三级医疗机构和二级医疗机构建立率高，但是在一级和一级以下的医疗机构中的完成率较低，在一级以下医疗机构中仅有 20.01%的医疗废物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一级以下的医疗机构包括卫生室、诊所等，规模小，人手少，制度简化可以理解，但是医疗机构等级越低，与大众的接触几率越大，所以，如果没有风险防范的规范要求，容易出现环境和社会风险。

2019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5435 个，比上年增加 110 个。其中：医院 24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57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3 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24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3 家），二级医院 86 家，一级医院 9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93 个，乡镇卫生院 284 个（各市县正按照服务人口重新调整设置），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1732 个，村卫生室 2647 个，门诊部 201 个。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2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个，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13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23 个，卫生监督机构 24 个。

2019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49764 张，其中：医院 40762 张（占 81.9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86 张（占 14.04%）。与上年相比，床位增加 5052 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4822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减少 104 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2018 年 4.79 张增加到 2019 年 5.27 张（低于全国的 6.03 张，2018 年数）。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 63.66%，民营医院床位占 18.25%。

2019 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达 85928 人，比上年增加 4550 人（增长 5.59%）。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67695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233 人，其他技术人员 3033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23929 人，注册护士 32064 人。与上年相比，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4030 人（增长 6.33%）。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53 人（低于全国的 2.59 人，18 年数）；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39 人（高于全国的 2.94 人，18 年数）；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2.07 人（低于全国的 2.22 人，18 年数）；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7.24 人（高于全国的 6.34 人，18 年数）。

2019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5.56 次，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5252.43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173.88 万人次（增长 3.42%）。其中，医院 2191.84 万人次（占 41.7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38.79 万人次（占 52.14%），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21.75 万人次（占 6.13%），其他医疗机构 542 人次（占 0.001%）。与上年相比，医院诊疗人次增加 187.03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减少 20.32 万人次。

2.4.4 养殖业现状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是海南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目前，海南省已全部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区”划定，以规范养殖业环境管理，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于2018年制定实施《海南省畜禽养殖区划分与管理指导意见》，全省已划定畜禽禁养区282个，面积17136平方公里。近年来，海南省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布局和生产行为，全面整治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成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管，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2022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海南省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琼环规字〔2022〕2号，进一步防治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导致的环境污染，推进陆域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产业升级。

海南省各市县应加强水产养殖产业管理，组织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对水产养殖进行合理布局和管控。各市县应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的环境与健康风险。

现有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问题突出的，应开展污染源溯源调查，并以满足当地水环境功能目标为底线，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未达到水环境功能目标前，除改善水环境质量的水产养殖建设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水产养殖项目；长期不达标的，市县应开展挂牌督办。

2020年2月统计数据显示，生猪生产方面，据统计全省登记备案的生猪规模养殖场1068家，正常开展生产613家，正常生产的养殖场占比57.4%。截至2月初，全省正在投入运营生产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年可出栏生猪232.12万头，现存栏总数63.08万头。

文昌鸡生产方面，当前海南省未发现禽流感疫情，文昌鸡产业稳定发展，出栏量和销售价格稳步回升。截止2月13日，全省文昌鸡存栏4482.12万只，日均出栏量32万只，以文昌、琼海、儋州等市县为主，恢复到正常时期的81%。

饲料兽药方面，海南规模以上畜禽水产饲料企业有25家，目前已全部复工生产，复工率达100%，产能恢复到正常水平的86%。兽药生产企业有4家，2家已正常生产，2家受疫情影响尚未开工。

目前海南省现有县市城区生猪定点屠宰网点 20 个，年屠宰加工生产能力为 350 至 400 万头，已能基本满足目前城镇居民用肉屠宰网点需要。全省 200 个乡镇和 55 个（1 万人以上）农场共设立了乡镇屠宰厂（场）和临时代宰点共 236 家。

全省海水养殖面积约 20,510 公顷，比 2018 年减少 4.03%，淡水养殖面积 31,227 公顷，比 2018 年增加 1.39%。

3. 项目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

本项目的实施需要符合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要求，同时也需要遵守中国国内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章总结了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在本项目中的适用要求，同时也梳理了中国现有的与项目最为相关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适用标准等框架要求。这些构成了本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法律基础。

在项目实施期间，具体子项目活动的识别、准备和实施，均需符合这些政策法规的要求。

3.1 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标准的适用性分析

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ESF）适用于本项目。根据初步筛查，世行 ESF 中的 10 个环境和社会标准中，其中 8 个环境和社会标准（ESS，其中 ESS8 文化遗产和 ESS9 金融中介除外）适用于本项目，即 ESS1、ESS2、ESS3、ESS4、ESS5、ESS6、ESS7 以及 ESS10，具体如表 3-1。

表 3- 1 世行环境与社会标准（ESS）相关性分析

编号	环境与社会标准	是否相关(是/否)	相关性分析
1	ESS1: 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是	<p>项目活动中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涉及小规模的土建工程，在施工及后期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污水、固体废弃物污染，但基本为改造工程，不涉及征地拆迁，且造成的环境社会负面影响有限且可控。</p> <p>根据国内法规和世界银行的 ESF 政策，编制了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和《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作为环境社会管理工具，以涵盖所有项目支持的活动和相关设施，包括推动标准政策制定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潜在下游影响。</p> <p>借款人在 ESMF 和 SEP 编制过程中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持续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活动。</p>
2	ESS2: 劳工和工作条件	是	<p>本项目仅涉及小规模土建工程，不会有大量劳动力涌入。主要考虑项目活动所涉及的监测站检测人员、实验室检验人员以及农贸市场工作人员的劳工权益保护和实验设备使用过程中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p>

编号	环境与社会标准	是否相关(是/否)	相关性分析
			<p>本项目编制了劳工管理程序框架(LMP,附件5),对潜在的劳工风险进行管理。项目实施中,各子项目的劳工管理风险会纳入环境与社会监测内容进行跟踪监测。</p>
3	ESS3: 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	是	<p>在ESMF中,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为公共卫设施的废水和废物管理以及感染和辐射暴露的控制提供了指导,该指南综合了WBG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和其他适用的GIIP的要求。</p> <p>人兽共患病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农贸市场的活禽将产生污染问题,对此要开展健康影响评价。</p>
4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是	<p>本项目仅涉及小型土建工程,不会有大量劳动力涌入,并且在施工期间不会给附近社区或医院现场的现有患者带来重大的滋扰。但需考虑来自实验室的医疗废物以及来自农贸市场和等支持活动的废物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可能会造成周边社区的环境污染。</p> <p>在子项目健康市场试点行动实施前,需对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社会管理计划。</p> <p>项目制定了《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将在项目开发早期及全过程中持续开展与周边社区的信息公示、咨询等参与工作,参见ESS10。</p>
5	ESS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是	<p>本项目涉及的建设活动将在现有土地上开展或者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涉及少量国有林地上的青苗补偿,但不涉及额外征占用土地和房屋拆除。</p> <p>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地点发生变化,出现土地征用或搬迁,需要根据ESS5要求准备《移民政策框架》工具。另外,现有的监测站和新建监测站用地,若是在三年内获得的,也需要对其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若存在遗留问题,需要编制纠正计划或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监测评估。</p>
6	ESS6: 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是	<p>为了预防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关联设施”的潜在生态影响,ESMF要求针对涉及潜在生态影响的相关子项,开展影响评价,并在相应的ESMP中包含相关的减缓措施。</p>
7	ESS7: 原住民/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社区	是	<p>由于海南省是多民族聚居省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户籍总人口的17.81%。为了确保本项目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时,少数民族群体能够充分参与,并与其文化适应性的方式受益,项目制定了《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p> <p>为了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在《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中明确了少数民族参与的相关</p>

编号	环境与社会标准	是否相关(是/否)	相关性分析
			要求，通过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少数民族群体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以确保少数民族以文化适应的方式适当获取并分享项目收益。
8	ESS8: 文化遗产	否	本项目不涉及文化遗产，本标准不适用
9	ESS9: 金融中介机构	否	本项目不涉及金融中介机构，因此标准不适用。
10	ESS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是	<p>信息披露与磋商需要贯穿于项目准备期、施工期与运营期，并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p> <p>世行海南项目办根据 ESS10 的要求，识别出具体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并有针对性地编制了《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确保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利益相关者的充分参与，尤其是弱势群体，如传染病患者、低收入人群、少数民族等。</p> <p>另外，抱怨与申诉机制也包括在 SEP 中。</p>

本项目涉及到生物实验室的建设以及热带病、人兽共患病的防治，需满足 1993 年实施的 WHO《生物安全手册》的规定。此外，世行《环境与社会框架》还要求项目应用世行集团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的相关要求，包括项目活动涉及行业的 EHS 指南，包括《家禽养殖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废弃物管理设施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医疗服务机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等，应在子项目实施中加以参考。

涉及未来投资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以及支持行业政策标准制定的课题研究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社会风险，也需要在技术援助（TA）活动中加以考虑。

3.2 国内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

3.2.1 国内环境相关的法律框架

在国家层面，围绕环境质量、污染控制、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制定了 80 多项法律、120 项法规和 1000 多项环境质量排放标准和技术导则。在省级和地方一级，各省、直辖市出台了大量的环境保护法规，并且地方环境和排放标准比国家标准更严格。

表 3-2 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修订实施日期	相关性分析
一、环境保护法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该法律是中国环境法中的宪法，是一切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纲领性文件，所以项目的环境管理（即本文及附属文件）必须符合该法律的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9-01-01	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01-01	本项目涉及医疗废水，对其对环境的影响及对其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减缓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修订实施日期	相关性分析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9-01-01	本项目涉及到少量的建筑工程,应该对建筑工程实施地周边敏感目标进行噪声污染的防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09-01	本项目涉及到的建筑工程,医疗活动应满足本法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09-01	本项目涉及医疗垃圾,对其对环境的影响及对其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减缓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02-29	进行实验室改造升级时需要参照本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10-2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07-0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10-01	本项目涉及放射性医疗仪器,对其对环境的影响及对其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减缓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08-01	项目涉及的医疗垃圾中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需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别,若是则要满足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999-10-01	项目涉及的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对其对环境的影响及对其的分析、预测和评估,管理措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7-01-01	本项涉及到人兽共患病的预防与控制,其中野生动物是污染病传播中的重要一环,在进行与野生动物相关的活动时,需要遵循本法规定。
二、生物安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1-04-15	本项目涉及到生物实验室的建设以及热带病、人兽共患病的防治,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修订实施日期	相关性分析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06-29	项目涉及医院，应该控制传染病，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04-24	涉及到动物检疫的活动需要遵循此法
1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2006-05-01	在进行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时，关注病原微生物问题，需要遵循此法
1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03-19	在进行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时，关注病原微生物问题，需要参照本条例
19	《海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2018-08-31	在进行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时，关注病原微生物问题，需要参照本管理办法
20	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第四版	2020-12-21	在进行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时，关注病原微生物问题，需要参照本手册
21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生物及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第六版	2020-06	在进行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时，关注病原微生物问题，需要参照本手册
22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	2020-02-29	在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能力建设时，可以遵照本法则。
23	《消毒管理办法》	2016-01-19	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10-26	评估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时适用此法。
2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05-12-01	项目涉及放射性医疗仪器，其管理、防护都应该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3-10-01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修订实施日期	相关性分析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7	《医用 X 射线 CT 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GBZ/T180-2006)	2007-04-01	
2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15-12-01	
2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4-01-01	动物在活禽市场和冷链运输等交易过程中,应遵循相关规定,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3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3-01-01	
31	《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	2006-12-18	
32	《食品冷链生产经营卫生规范》	审查通过,待发布	
三、废弃物处理			
33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2013-07-01	项目涉及的医疗废水,其处置都应该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技术规范。
3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6-01-01	
35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2004-01-01	
3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01-08	项目涉及的医疗垃圾,其管理、分类、运输和处置都应该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3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10-15	
38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	2003-10-10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修订实施日期	相关性分析
39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 177-2005)	2005-05-24	
40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	2003-06-30	
41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8-08-01	项目涉及到抗生素和抗菌药的使用,相应的工业在排放污染物时需满足本条规定。
四、职业健康安全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12-29	医护人员应该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保护。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12-01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6-09-01	项目涉及到的各个职业人员均需依照本法进行职业工作活动,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45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2010-08-01	中国 OHS 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技术指南
4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2018-03-12	
47	《职业病危害项目 申报办法》	2012-06-01	
48	《职业性接触毒物 危害程度分级》	2010-11-01	
4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2007-11-01	
5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	2007-11-01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修订实施日期	相关性分析
5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09-05-01	
5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06-01	
五、环境影响评价			
5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2020-03-01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的方法技术应该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保持一致。
5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2019-03-01	项目涉及医疗废水，在对其评价对水环境影响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2019-03-01	在进行实验室建设和升级改造时需要满足本导则
5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019-01-01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57	《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2022-01-04	项目涉及养殖业、卫健业务管理应遵循《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58	《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	2022-01-04	项目涉及养殖业、卫健业务管理应遵循《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3.2.2 环境方面的政策差异及解决措施

本框架涉及的世行政策与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差别性分析比较得出，国内环境影响评估要求与世界银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和环境健康安全要求并无明显的实质性的差异，主要需要关注的是在操作中的一些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管理：中国《环评分类管理名录》针对建设项目规定了量化指标阈值，由此确定项目环评的3个工作等级（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世行同样遵循分类管理原则，采用定性分类标准，由专家做出判断，根据环境评价政策，将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分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中等风险或低风险4个工作等级，并要求针对不同工作等级开展不同深度的环境社会评价。两套体系的评价要求基本相当。

(2) 技术援助活动的环境社会风险管理：世行支持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政策、规划的制定，技术设计或其他直接支持未来投资项目准备的其他技援活动等），要求参照适用的世行环境社会框架（ESF）政策，充分考虑这些活动潜在的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并按照高、较高、中等、低进行环境社会风险等级分类，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环境社会风险管理。而目前国内政策仅对土地利用规划、综合性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编制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在国家层面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因此，本项目下的技术援助活动将执行世行政策的要求。

(3) 公众磋商：对于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强制要求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开展公众参与（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审批后且要全文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世行的公众参与要求（ESS10）要求涵盖所有项目活动（包括技援活动、能力建设、设备采购及土建活动等），识别并关注利益相关方，充分考虑他们的意见，采用多种咨询、磋商方式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程度，例如座谈会、关键信息者访谈以及热线电话等。在开展公众参与之前采用可以理解的语言和可以获取的方式公示相关材料，以确保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4) 在医疗系统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国内要求已与世行要求基本保持一致。

总体上，对于本框架涉及的世行主要政策，中国亦有对应的法律法规对此进行

要求，世行要求与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基本一致，但执行层面要求更高，涵盖项目活动全周期。本框架已全面兼顾了相关要求，以国内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具体规范和约束，同时借鉴并采用了国际行业良好实践，尤其是世行 ESF 的政策要求。

3.3 国内社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3.3.1 国内社会管理相关的法律框架

中国建立了系统的社会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对针对项目社会风险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管理体系、少数民族的管理体系、劳工管理体系，以及信息公开体系。项目社会风险管理体系要求，项目必须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诉求，对重大决策、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中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构。项目单位负责编制或委托咨询机构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报告；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该审查和评价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劳工风险管理：用人单位聘任工作人员时，都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其签订书面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和《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法律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平均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未成年工人（16-18岁）不能参与加班工作。以及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他工作方面发生争议时，劳动者可以自行解决争议等等，这完全符合 ESS2 的相关要求。

利益相关者参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以及环境影响评估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都要求重大决策与重大项目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对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

考虑到社会标准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性，以下社会法律/法规或政策适用。

表 3-3 适用的国内社会管理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版本	相关性分析
一、社会风险管理的一般法律文件			
1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12 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包括：(1)重大问题是否具有科学性，包括满足大多数人(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最终需要，在经济上负担得起，并得到大多数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理解和支持；(2)是否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了严格的研究和论证，以充分考虑各种限制；方案是否详细和具体，支助措施是否健全；(3)当地居民对该项目有强烈反对意见的，是否会发生重大的治安稳定事件，是否有应急预案；(4)影响社会稳定的潜在重大问题。
2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2012 年	中国要求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合理和不合理、现实和潜在的诉求等。 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3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713号)》	2019 年	中国要求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二、征地拆迁/非自愿移民法律文件			
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条例》	201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序号	名称	版本	相关性分析
			<p>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p> <p>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年第三次修订	<p>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p> <p>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p> <p>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p> <p>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三、少数民族发展法律文件			

序号	名称	版本	相关性分析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10.1 生效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在处理与本地方民族有关的特殊问题时，必须广泛征求本地方民族代表的意见，尊重他们的意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本地方各族人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教育他们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1993.9.15 发布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政府执行职务，应当使用当地语言文字；实施教师、经费、教学设施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民族乡教育的发展；协助民族乡建设广播电台、文化馆(站)等文化设施，丰富各民族的文化生活，保护和继承少数民族特色文化遗产；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领导人的培训和任用，引进人才参与地方建设。
四、劳动管理法律文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 年修订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p> <p>中国的劳动法明确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并宣布任何强迫劳动合同都是非法的。 它还明确规定，对劳动力使用武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或以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留等方式使用劳动力，均应受到刑事指控。</p>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 修订	中国的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 修订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序号	名称	版本	相关性分析
10	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18 修订	<p>中国有完善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通过正式工会制度下的企业委员会进行调解。工人也可以直接通过劳动局提出申诉。</p> <p>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p> <p>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行为所在地的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管辖。</p> <p>劳动保障监察采取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调查等形式。</p>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 年修订	<p>在我国，根据劳动法律制度，有 100 多条职业安全和疾病防治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这些技术规范和标准是根据行业最佳做法制定的，或者是根据行业最佳做法更新的。包括要求用人单位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严格执行各项有关职业卫生安全措施和标准，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p>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9 年	<p>中国法律规定，所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开业或者设立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p>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18 修订	<p>要求对妇女和儿童给予特别保护，禁止一系列危险的工作岗位雇用妇女和儿童工人。</p>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 年	<p>国家法律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在劳动报酬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p> <p>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p>

序号	名称	版本	相关性分析
			<p>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p> <p>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劳动生产特点，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在处理女职工性骚扰申诉时，应当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p>
14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p>	2020 年	<p>中国颁布的通知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41 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p>
15	<p>《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p>	2016 年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职业健康防护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法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应当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档案。</p> <p>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档案，定期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公布。</p>
16	<p>《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劳动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p>	2020 年	<p>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发放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p> <p>对在肺炎防控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在第一时间内根据规定认定工伤，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p>

序号	名称	版本	相关性分析
			企业应当支付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工作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五、信息公开相关政策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017年	<p>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公开重点内容包括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也应该按照要求公开。</p> <p>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求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p>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016年	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合同履行等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相关行政部门要按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同步公开
19	《信访条例》	2005年	中国的申诉渠道透明，对申诉不满的进一步申诉也有执行办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序号	名称	版本	相关性分析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p>
2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019 年	<p>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p> <p>信息公开的方式细化为有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p> <p>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p>
2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2019 年	<p>中国正在推进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按照征地管理和报批流程划分公开事项，包括 4 个一级公开事项和 10 个二级公开事项。</p>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2020	<p>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遵循诚信原则，不得通过欺诈、误导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进行与处理目的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p> <p>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序号	名称	版本	相关性分析
			<p>(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身份和联系方式；</p> <p>(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p> <p>(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表 3-3 所列仅仅为部分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体适用的法律框架及标准需要在具体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中最终确定，并进行详尽的分析，按照要求制定相应的减缓措施。

3.3.2 社会方面的政策差异及缓解措施

中国投资项目的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目标与世行的社会保障政策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实现项目的社会发展目标，减缓项目的社会风险。但针对项目的社会保障文件的要求也有其差异性。

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 ESS1 的社会影响评价的要求部分一致。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更加关注项目建设与决策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但对社会的包容性及可持续性管理等关注较少。为了加强对本项目社会管理，实现项目的社会目标，通过项目的建设，促进社会公平、社会包容以及社会可持续发展，项目办承诺将按照本框架来执行对投资子项目的社会管理。措施如下：对贫困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的社会风险、贫困人口、性别发展、民生状况等进行社会评估，必要时准备社会行动计划（SAP）和性别行动计划（GAP），提高项目效益，降低社会风险；在含少数民族地区制定和施行少数民族发展计划（EMDP）；对社会行动计划（SAP）进行监督评估，在项目实施阶段执行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或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劳工管理方面，中国的劳工政策和法规要求雇主在公司管理层面对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人特殊保护、劳动争议等方面有详细的要求。然而，相关政策及法规没有要求按照世行标准（ESS2）对项目层面的工人进行分类风险识别和管理。除了在土建施工场地要求现场施工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程序外，也没有要求在项目层面编制劳工管理程序（LMP）。根据项目的性质，项目工人主要为直接工人、合同工、社区工人。项目办以及咨询机构都有按照规定建立的劳工管理办法以及员工申诉机制。海南省政府建立了完善劳动监察管理机制。但是项目中涉及的检测实验室是一个潜在的危险工作场所，使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面临一定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特别是在新发传染病爆发期间的感染风险。因此，需要编制劳工管理程序。

项目办将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 ESS2 的要求，并将各子项目的劳工管理风险纳入环境与社会监测内容进行跟踪监测。

公众参与方面，中国政策与实施没有要求项目层面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描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的时间和方式。因此，在项目准备过程中，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一旦项目活动确定后，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咨询单位）将按照 SEP 的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磋商；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相关、可理解和可访问的信息，并与他们充分的协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将尤其关注弱势群体（如老人、低收入人群、少数民族等）以及妇女的需求。

4. 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的识别及管理措施

4.1 项目环境和社会效益

“全健康”是一项全球战略，旨在扩大人类、动物和环境卫生保健各方面的跨学科合作和交流。打造全球“全健康”海南示范，是在共享的环境中构建人类、动物和环境和谐共处的健康方法；是在新形势下解决人类面临复杂和突出的健康问题的有益实践；是在新常态下推行可持续发展国策、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美丽中国梦的重要抓手；是在生态全球化下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探索。

本项目充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先进的监测手段、先进的检测方法、前瞻的研究水平、先进的管理模式、创新的运营模式，抢抓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机遇，围绕法律体系、政府治理体系、技术体系、保障体系四个领域开展顶层规划、分步实施，开展基于风险的监测系统建设、实施针对重点人兽共患病和其他健康威胁的防控、开发全健康制度和人力资源、推进全健康项目管理及监督评估，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健全政府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系统科学研究体系，建立数据信息共享共建机制，完善综合监管执法机制，构建国际教育交流体系，在体制机制创新、跨学科联合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方面建立起“全健康”体系，打造标准化监测点、标准化实验室、健康市场、全健康综合治理示范社区，实现对人兽共患疾病及其他健康威胁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推进整体防控“关口前移”，促进人、动物、环境的和谐共生，最终建成具有全球引领示范意义的“全健康”治理体系，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长治久安，保障经济稳定发展，努力在“全健康”方面走在世界前列，为打造人类健康共同体提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

另一方面，特定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也可能具有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在参考了世界银行的环境社会框架之后，各项目活动的环境社会风险初步筛选结果如下。

4.2 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四大类：

A. 技术援助类：支持风险的监测体系、信息平台开发、政策规划研究，而这些政策、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影响，如某些政策可能会影响海南省弱势群体在公共事务中的参与。

B. 能力建设类：针对借款人的能力建设活动。基于项目目标，项目活动下的能力建设活动旨在增强海南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疫病防控能力，因此基本不涉及负面的环境与社会影响。

C. 设备采购类：实验室的升级改造涉及到设备的采购，各等级生物实验室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物、污水等，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则存在环境污染的风险。

D. 土建活动类：涉及少量的土建类活动，如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等范围内监测站点的建设等，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

项目大多数土建工程是原有设施的升级改造，其中仅涉及少量新建活动，属于小型监测站点的建设，属于子项 1 “完善基于风险的监测体系”中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土建工程投入约 200 万 USD）。

针对各子项的环境社会风险识别，以及拟采用的管理措施和工具详见表 4-1。尽管大部分项目活动不会造成直接重大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但考虑到一些新建监测站点可能设在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内，项目技术研究等的下游潜在影响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以及考虑到海南全省的实施范围和涉及更广泛的人群等方面的社会因素，将需要进行广泛和细致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因此，**认为项目总体的环境社会风险水平是“较高”**。

4.2.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各个子项目的具体活动识别出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如下：在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建设陆生野生动物监测站（如五指山分局保护区外科教用地、尖峰岭保护区的试验区、南湾猴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职工宿舍区等）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可能会产生污染排放以及其他环境影响；实验室升级改造在施工阶段的短期环境影响以及运营期的医疗废弃物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和社会健康安全；动物实验室升级改造、监测点和监测体系相关的环境风险，动物实验室升级改造后，实验人员进行实

验操作时，可能产生携带人畜共患病毒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及废液，废弃物处置不当或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对从业人员带来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项目相关鲜活农贸市场工作人员、冷链运输人员、抗生素和抗菌药使用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运输与处置过程中携带人兽共患病的相关的病原微生物相关的环境污染；项目技术援助活动的产出可能产生的下游环境社会影响，譬如为了防控重点人兽共患病及其他健康风险所开展的研究调查并据此提出政策与法律的改进建议可能产生的下游影响。

通过初步的筛选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最高的项目活动为设在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监测站建设，涉及小型土建工程并涉及运营期污染物管理。同时考虑到项目编制的各项发展战略和规划方案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潜在的下游影响，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总体是“较高”**（Substantial）。

4.2.2 社会风险识别

根据各个子项目的具体活动识别出项目的主要社会风险如下：在现有土地上进行的少量土地建设类活动或现有设施的升级改造，不涉及额外的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但是，如果在详细设计阶段项目地点发生变化，可能涉及少量土地征用和安置活动。此外，在土建工程实施过程中，少量的临时农作物会受到影响，需要进行补偿；陆生野生动物监测站等子项目的建设期与运营期，涉及少量的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的劳工管理风险；海南省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区，项目在海南省广泛开展的过程中可能产生少数民族参与不足的风险；监测站点、实验室等支持活动的废物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可能会造成周边社区的环境污染，以及监测站升级改造过程中交通运输安全问题；技术援助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通过初步的筛选识别，本项目最高风险级别的子项目为陆生野生动物监测站建设等涉及少量土建工程并涉及项目涉及各类劳工权益保障问题。同时，考虑到项目编制的各项发展战略和规划方案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下游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认为本项目的社会风险是“较高”，因此判定本项目属于世行等级“较高风险（Substantial）”。

表 4-1 子项目 1（改进基于风险的监测系统）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及适用工具

子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类别	主要环境影响与风险	主要社会影响与风险	适用的 E&S 工具 ⁵
(1) 开展人兽共患病的调查研究和风险评估	通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调查并分析海南省人兽共患病现状及发展趋势	A/B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 (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SEP)；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EMDF)；
(2) 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和分析应用系统综合平台建设	进行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和联防联控系统建设，机房设备安装配套工程建设；购置软件、硬件设备	A/C	与 IT 和电子废物的产生和处理、资源耗竭等有关的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 (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SEP)；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EMDF)；
(3)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建设	建设 10 个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其中 5 个国家级，5 个省级，每个监测站建设面积 300 平方米，共 3000 平方米；构建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系统；开展野生动物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	A/C/D	选址位于五指山分局保护区外科教用地、尖峰岭保护区的试验区、南湾猴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职工宿舍区等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符合相关土地使用功能规划以及生态红线的管控规定。 建设期：建设过程中产生	监测点的建设活动将在现有土地上开展或者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可能涉及少量国有林地上临时农作物的补偿，但不涉及额外征占用土地和房屋拆除。 现有设施的升级改造过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 (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SEP)； 劳工管理程序框架 (LMP)； 移民政策框架 (RPF)

⁵ 土建工程预计不会影响安置，但不能排除。

	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研究；购置相关办公设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少量的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排放。 运营期：建成，会产生部分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从业人员的潜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程中涉及交通运输安全问题； 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涉及少量的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的劳工管理风险，如劳工权益保护等；	
(4) 食品安全综合监测体系建设	制定出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性工作制度；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信息系统	A/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5) 全健康耐药监测体系建设（人-动物-环境融合监测网）	开展人/动物的疾病与耐药菌及耐药基因的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购置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等实验设备	A/C	运营期：建成，会产生部分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从业人员的潜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6) 全健康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水源性疾病、微生物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网）	构建全健康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采购全健康水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A/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7) 建设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风险监测体系	改造升级市县/乡镇监测哨点；购置市县/乡镇监测哨点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	C/D	<p>建设期：监测站点施工改造升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排放。</p> <p>运营期：升级改造后，会产生部分监测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从业人员的潜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p>	<p>在现有的监测哨点基础上升级改造，不涉及额外征占用地和房屋拆除。</p> <p>现有设施的升级改造过程中涉及交通运输安全问题；</p> <p>建设期与运营期，涉及少量的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的劳工管理风险，如劳工权益保护等；</p>	<p>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p> <p>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p> <p>劳工管理程序框架（LMP）；</p>
(8) 建立健全流行病与热带病风险监测体系	购置病毒基因测序检测设备；开展现场流调和实验室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B/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
(9) 开展口岸生物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境外、境内）	开展海南各国境口岸生物安全风险监测点升级建设规划工作；开展口岸生物安全风险监测的调研和培训；购置各监测点使用的监测	A/C	运营期：升级改造后，会产生部分监测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实验室运行过程可能产生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p>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p> <p>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p> <p>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p>

	设备		携带人畜共患病毒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及废液从而对从业人员带来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		
(10) 疾控条线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	开展市县疾控中心能力提升需求以及检测项目情况调研；升级省级、市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硬件，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开展实验室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A/B/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11) 动物疫控条线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	改造省级兽医实验室；购置省级兽医实验室动物疫病检测设备	C	运营期：升级改造后，会产生部分监测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实验室运行过程可能产生携带人畜共患病毒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及废液从而对从业人员带来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
(12) 食品	改造省级农	C	运营期：建	无潜在社会	环境社会管理

安全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	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水产品检测实验室，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精密检测仪器设备		成，会产生部分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从业人员的潜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风险	框架（ESMF）；
(13) 海关口岸检验检疫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	开展海南国境口岸检验检疫初筛实验室升级改造规划工作；制定海南国境口岸检验检疫初筛实验室建设标准；购置口岸检验检疫初筛实验室所需设备包括实时荧光PCR仪、三维立体显微镜、扫描电子显微镜、微生物鉴定系统等仪器设备	A/C	运营期：升级改造后，会产生部分监测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实验室运行过程可能产生携带人畜共患病毒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及废液从而对从业人员带来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14) 林业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	购置PCR仪、防护服、野外采样、样品保存、GPS仪、灭菌锅、解剖台等设备	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
(15) 生态环境保护条线实验室升级改造和能力提升	改造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实验室；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开展实验室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B/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

表 4-2 子项目 2（建立完善针对重点人兽共患病及其他新发健康威胁的防控计划）

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及适用工具

子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类别	主要环境影响与风险	主要社会影响与风险	适用的 E&S 工具
(16) 土壤抗生素减量行动	以有机肥为连接点,开展示范点养殖废水、排泄物、有机肥料中抗菌药物残留监测,评估有机肥人兽共患病携带风险	A/C	运营期:建成,会产生部分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从业人员的潜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17) 畜禽及水产品养殖抗生素减量行动	畜禽及水产品养殖抗生素减量行动	A/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18) 高发人兽共患病预防控制的全健康策略研究与应用(开展主要人兽共患病综合防控计划)	开展布病、牛结核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建设动物疫病的移动检测站,购置动物疫病监测采样车等检测仪器设备	A/C	运营期:升级改造后,会产生部分监测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实验室运行过程可能产生携带人畜共患病毒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及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废液从而对从业人员带来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		
(19) 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全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开展传播特性的研究、优化病原快速检测技术、对重点人群进行风险干预、量化干预效果评估等；购置检测试剂和设备，包括购置显微镜，解剖镜，疟疾快速诊断试纸条（RDT）；开展输入性疟疾监测和应急处置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等	A/B/C	运营期：升级改造后，会产生部分监测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实验室运行过程可能产生携带人畜共患病毒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及废液从而对从业人员带来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20) 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疫苗可预防疾病研究与应用	开展健康人群血清学抗体水平检测、开展戊肝阳性儿童的高危因素筛查等，为自贸港的疫苗免疫策略提供技术支撑	A/C	运营期：升级改造后，会产生部分监测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实验室运行过程可能产生携带人畜共患病毒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及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废液从而对从业人员带来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	
(2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及调度系统研究	组建突发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防控队伍、突发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专家队伍；卫生应急车辆与设备、疾控系统应急物资采购	A/B/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22) “健康市场”试点行动	开展野生/养殖动物的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等；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合理建设农贸市场的干湿分区；购置水产品疫病监测采样车、特种车辆购置及改装及税费、样品采集箱、冷藏设备、台式离心机、核酸提取仪、水浴锅、检	A/C	运营期：升级改造后，会产生部分监测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实验室运行过程可能产生携带人畜共患病毒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及废液从而对从业人员带来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测仪器装备				
(23) 生物安全港（海关口岸建设）	在洋浦港口岸和海口美兰机场口岸开展生物安全港建设规划等；购置推进生物安全港建设所需设备	A/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24) 全健康综合治理示范社区建设（城市）	开展学校环境卫生、饮水和食品卫生调查，建立学校症候群监测软件系统；开展社区流行病学诊断，进行人群健康影响评估；建立“全健康”科普、示范社区基地	A/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25) 全健康综合治理示范行政村/镇建设（农村）	进行村镇学校和社区卫生流行病学诊断及干预；开展村镇生活废水、垃圾、防渗漏厕所等“全健康”项目治理，综合建立“全健康”	A/C/D	增加疫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期：标准化社区与农村施工改造升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排放。 运营期：无潜	在现有设施上升级改造，不涉及额外征占用土地和房屋拆除。 建设期与运营期，涉及少量的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的劳工管理风险，如劳工权益	环境社会管理框（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劳工管理程序框（LMP）；

	科普、示范和乡村振兴基地		在环境风险	保护等； 改造升级过程中社区居民/村民参与不足的风险， 可能存在弱势群体参与不充分导致参与不足的风险；	
(26) 全健康模拟实训与仿真演练基地建设	建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虚拟仿真方舱，模拟实训基地设备采购	A/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27) 全健康关键技术、产品及标准目录的建设	公开征集较先进的、成熟的、推广成本较低的全健康关键技术、产品；建立全健康标准目录	A/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ESMF）

表 4-3 子项目 3（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及适用工具

子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类别	主要环境影响与风险	主要社会影响与风险	适用的 E&S 工具
(28) 全健康跨部门议事协调机	建立海南省全健康	B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

制	跨部门议 事协调机 制				框 (ESMF)
(29) 制定海南 自由贸易港抗菌 药物管理条例	/	A	无潜在环境风 险	技术研究类 活动本身的 没有社会风 险, 但其下 游活动可能 存在一定影 响和风险, 如弱势群体 参与不足的 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 框 (ESMF) 利益相关方参 与计划 (SEP) 少数民族发展 框架 (EMDF)
(30) 修订海南 省无规定动物疫 病区管理条例	/	A	无潜在环境风 险	技术研究类 活动本身的 没有社会风 险, 但其下 游活动可能 存在一定影 响和风险, 如弱势群体 参与不足的 风险;	
(31) 制定海南 陆生野生动物疫 源疫病监测标本 采集及保存操作 指南	/	A	无潜在环境风 险	技术研究类 活动本身的 没有社会风 险, 但其下 游活动可能 存在一定影 响和风险, 如弱势群体 参与不足的 风险;	
(32) 制定海南 自贸港特色的针 对传染病预防、 控制的规章制度	/	A	无潜在环境风 险	技术研究类 活动本身的 没有社会风 险, 但其下 游活动可能 存在一定影 响和风险, 如弱势群体 参与不足的 风险;	
(33) 制定海南	/	A	无潜在环境风	技术研究类	

自贸港特色“先行先试”的疫苗研发、推广、接种等相关法规、操作管理办法			险	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34) 制定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下，可能面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应急制度		A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35) 制定和创建自贸港背景下地方公共卫生安全相关标准和制度	/	A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36) 制定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下，地方和进口食品材料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制度	/	A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37) 修订全健康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制度标准	/	A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

				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38) 制定全健康综合性法律规章（1-2个）	/	A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39) 成立海南省全健康国际研究院	开展咨询服务，仪器设备采购	A/B/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40) 全健康重点实验室建设	建设全健康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传染病防控技术、政府治理体系及经济学评价等	A/C	建设期：监测站点施工改造升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排放。 运营期：升级改造后，会产生部分监测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从业人员的潜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的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
(41) 建立全健康推广平台	/	B/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

(42) 创办全健康期刊杂志	/	B/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
(43) 举办博鳌论坛全健康分论坛等国际会议	/	B/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
(44) 开展全健康科普和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活动	/	B/C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
(45) 全健康项目的经济评价技术研究与应用	开展全健康项目的经济评价技术研究，将健康评价纳入经济运行管理核心指标，研究成果应用于经济管理	A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46) 全健康评估体系研究与应用	构建全健康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全健康评估体系的实证研究，支持完成所有项目成效评估等	A	无潜在环境风险	技术研究类活动本身没有社会风险，但其下游活动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和风险，如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	环境社会管理框（ESMF）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47) 政府重点相关部门全健康治理能力培训	/	B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
(48) 全健康种子人才培养(全健康学科建设及种子人才培养计划)	/	B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
(49) 重点从业人员全健康知识技能的在职培训	/	B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

表 4-4 子项目 4（项目管理及监督评估）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及适用工具

子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类别	主要环境影响与风险	主要社会影响与风险	适用的 E&S 工具
(50) 项目管理	/	B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
(51) 监督评估	/	B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52) 项目前期管理工作	/	B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53) 项目预备准备费	/	B	无潜在环境风险	无潜在社会风险	

4.3 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分析

本项目通过设施设备标准提升、课题研究、人员能力建设，促进海南进行深度国际合作、优质资源整合，十分有利于创建立足本国国情、发挥海南省优势、吸收国际良好实践、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及世界各国的“全健康”示范。

据目前的项目组成和设计，标准化改造主要与现有建筑物占地面积和/或现有政府拥有土地上的小规模建筑工程有关。具体的项目活动包括小型基础设施的新建或改造（鲜活农贸市场，检验实验室，野生动物疾病监测站等）。除了少数小型监测站的新建外，上述大部分活动都将依托现有设施进行改造。

整体上项目活动因施工而直接产生的负面环境影响都可控且可以通过管控措施缓解。项目已将此类风险的管理纳入项目设计，并将通过针对性的项目活动，包括对医务工作者、社区动物健康专业人员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者开展专题培训及完善装备等更好地管理职业健康、社区健康/安全与污染问题。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及相应的减缓措施：

综合分析，本项目下各项活动涉及的环境风险/影响可能包括“较高”、“中等”和“低”等各种水平，其中较高风险级别的项目活动包括设在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内的小型监测站，以及涉及相关发展战略和规划方案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下游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因此判定本项目整体属于“较高风险（Substantial）”。各项活动具体详细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将在实施阶段按照本框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针对特定的活动开展专门的筛选、评估，并准备相应的文件。

1、与“全健康”相关的主要环境风险涉及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内新建的小型监测站点，建设期：监测站点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排放。运营期：建成，会产生部分疫病监测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从业人员的潜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2、与“全健康”相关的动物实验室升级改造、监测点和监测体系相关的环境风险，动物实验室升级改造后，实验人员进行实验操作时，可能产生携带人畜共患病毒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及废液，废弃物处置不当或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对从业人员带来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

3、与“全健康”项目活动相关的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包括畜禽养殖场和鲜活农贸市场等标准化改造中的操作、运输与处置过程中携带人兽共患病的相关的病原微生物相关的环境污染、示范性社区与农村标准化改造中的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排放、运营期的增量检测试剂盒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对周边社区的健康与安全问题。

4、基层医疗机构，在医疗废水方面，仍然是主要在乡镇一级的医院存在设施缺失或管理不善的现象；人员意识不强，没有严格的监督制度，医疗垃圾暂存室不规范，医疗垃圾存放时间长等问题

减缓措施：

1、避免动物栖息地的破坏，谨慎选取监测点位置，监测点设置完成后应做好周围环境的修复工作。开展监测采样时应充分考虑到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活动期限的主要季节，最大程度减小对野生动物生活、繁殖的干扰，避免在野生动物生活的关键期、敏感期进行干扰性的监测采样。减少核心保护区人员的流动性，完善监测采样人员管理制度，避免不相关人员的活动干扰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与生活。

2、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实验室应制定准入制度，并为进入实验室的人员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和其他职业防护措施。生物实验废弃物必须安全处置：生物实验室应当配备生物医疗废弃物收集专用垃圾桶及垃圾袋，收集装置应当有显著的生物废弃物相关标识；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废弃物，必须先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所有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暂储，贴上标签，不得随意丢弃，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

3、检测试剂使用后，应有专用废弃物、废液收集体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在市场存放时间不能过长，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4、编制或完善医疗废水、医疗废弃物管理规章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及内部的自查与相关人员考核机制；提升基础医疗机构的废水、废弃物处理能力；给不具有污水处理条件但需要进行废水处理的机构设立独立处理设施；提升医疗废水、废

弃物管理人员素质：为运营人员提供上岗前及定期的培训，并进行考核，保留培训记录；成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对医疗废水、废弃物的管理进行访查，进行记录，调查人员将记录文案进行签字存档。

项目实施前应实施监测、执法和激励措施以控制风险，在地方层面配备监督组织和人员。

社会影响/风险分析包括：

(1) 劳工和工作条件风险

经分析，项目建设期和实施期主要涉及少量的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的劳工管理风险。如劳工健康与安全，承包商劳工管理等，驾驶安全、设备使用过程中操作风险等，以及土建工程劳工的健康风险，包括噪音、空气、粉尘等。海南省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和《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海南省劳动合同制度实施办法》等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劳工进行管理，法律禁止强制劳工和/或童工，对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资纠纷也进行了规定，这完全符合 ESS2 的相关要求。另外，用人单位将按照《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中相关内容保障女性职工合法权益，基于性别暴力的风险比较小。考虑到项目的性质和中国、省市有关劳动保护的全面规定以及海南省政府日益加强的劳动监督，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的风险很低。同时参与该项目的主要承包商可能是信息服务公司和咨询服务，考虑到合格承包商的专业和高科技性质，不可能使用童工和强制劳动，并且在该项目下不涉及主要供应商和社区工人。因此，本项目劳工和工作条件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2)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

监测点和实验室等升级改造过程中存在交通运输安全问题，以及运营期间废物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可能会造成周边社区的环境污染风险。项目办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以减少社区接触传染病的可能性；确保因特殊情况而可能处于不利地位或易受伤害的个人或团体可获得项目所产生的发展利益。此外，施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交通干扰以及扬尘、噪声等其他影响。这些临时性的影响是完全可以预见，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可以予以减缓。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3) 征地移民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少量土地建设类活动，主要包括建设 10 个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站点，每个监测站建筑面积约 300 m²，将在现有土地上开展或者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额外征占用土地和房屋拆除。调查过程中发现，目前，拟建项目涉及的少量的闲置的土地上，有当地农民已种植的芭蕉树等经济作物。经与受影响农民磋商，他们表示支持项目建设，希望能够按照当地政策获得青苗补偿，详见表 4-5。另外，对于现有监测站用地，如果是在三年内获得土地使用权，需要对其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地点如果发生变化，可能涉及少量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活动，需要根据 ESS5 要求，准备《移民安置计划》，并将按重置价格获得补偿。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表 4-5 土建活动情况

项目序号	执行单位	建设内容	用地来源	备注
1.3.1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建设	省林业局项目办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建设国家级监测站	现有设施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建设国家级监测站	国有林地	涉及青苗补偿
		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建设国家级监测站	现有设施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分局建设国家级监测站	国有林地	涉及青苗补偿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建设国家级监测站	现有设施	
		海南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建设省级监测站	国有林地	
		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建设省级监测站	现有设施	
		海南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建设省级监测站	国有林地	
		海南新盈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省级监测站	现有设施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省级监测站	现有设施	

(4) 少数民族参与不足的风险

海南省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有乐东、陵水、昌江、保亭、琼中、白沙 6 个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作为整个海南人民的一部分，被认定为重点项目影响人群。根据 2022 海南年鉴，2021 年末海南省少数民族有 173.3 万人，占全省户籍总人口的

17.81%。其中黎族占总人口的15.79%，苗族占总人口的0.84%，壮族占总人口的0.44%，回族占总人口的0.19%，其他族占总人口的0.35%。因此，应该通过有效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方式，优化项目设计以关注弱势群体和少数民族群体，以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的平等受益。否则，将会产生少数民族群体不能公平受益的风险。当一些子项目被确定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后，环境和社会标准7（ESS7）有可能会被触发。因此，需要制定《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作为指导制定《少数民族发展计划》（EMDP）的基础。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5）利益相关方和信息公开与参与

项目覆盖范围较大，所有居住在海南的居民都被认定为“项目影响人群”。除了相关部门外，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人用/兽用/渔用抗生素制药企业、养殖企业或规模化养殖户、动植物检验检疫从业人员、野生动物保护与检测从业人员等受项目影响各方，以及传染病患者、老人、妇女、低收入人群、流动人口等弱势群体。全健康社区（包括农村社区以及城市社区）示范项目，以及技术研究类的项目活动中的存在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特别是弱势群体参与不足的风险如艾滋病毒感染者，其他慢性病患者和老年人等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的需求和获得卫生服务的评估。另外，信息披露或磋商不及时、不充分会影响项目的目标的实现。因此应该通过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式，通过制定利益相关方识别、参与需求评估或利益与关注分析、参与方法评估和参与计划的机制，编制《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SEP旨在在整个项目中实现有意义的参与，以最大程度地提高项目的本地收益。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4.4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文件要求

根据初步的定性分析，本项目的各种活动的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从低到高都存在可能，其中有些活动的环境与社会活动的风险和影响可能会对人群或环境产生较大不利风险和影响。在此框架制定阶段，基于初步风险分析，表4-1初步提出了各子项目活动可能适用的文件形式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当子项目风险筛选之后，世行海南项目办专家团队将确认子项目筛选的分类结果，以及具体需要准备的相关文件形式。本项目活动分成三大类，土地建设类活动；设备采购活动，以及技术援助类活动（包括类型II、类型III）

建设类子项目

本项目涉及小型土建项目，如小型监测站建设等。建设类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文件通常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1)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识别、评估拟议项目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方案比选，制定适当的减缓措施，提出管理要求以及跟踪监测和报告安排。该形式普遍适用于“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中等风险”的子项目。在中国的现实情况下，该文件也可能会由两个单独的文件构成，即《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影响评价》，分别由各自专业的顾问编制，其中环境部分，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提出详细的避免、减缓、应对以及补偿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措施，制定实施这些措施的行动安排。该形式也普遍适用于“较高风险”和“中等风险”的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可以是一份独立于《环境影响评价》之外一份单独的文件（例如对于复杂的“高风险”项目），有时也可以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中具体的一章。根据世行政策，对于某些风险不大的简单项目来说（例如个别“中等风险”或“低风险”项目），可能只需要一份《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就足够了，不必编写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价》。

(3) 《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制定贯穿整个子项目周期的受影响人群和其他相关者磋商的时间、方法安排，并尽早开始。该文件适用于“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中等风险”的子项目，个别“低风险”子项目根据具体情况也可能适用。

(4) 《移民行动计划》：土建类项目占地应尽可能的避免非自愿移民，若不可避免时，需要提出详细的减缓、应对以及补偿非自愿移民的措施，并制定实施这些措施的资金、机构、监测评估等行动安排。移民安置计划的要求范围和详细级别可根据移民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而不同。该计划基于以下有关方面的最新且可靠的信息：(a) 拟议项目及其对移民和其他受不利影响群体的潜在影响；(b) 适当且可行的缓解措施；及(c) 有效实施安置措施所需的法律和制度安排。

(5) 《劳工管理程序》：本项目涉及直接工作人员、合同工，社区管理的政府工作人员。制定劳工管理程序（LMP）的目的是促进项目的规划和实施。LMP 将识别

项目的主要劳工需求和风险，并帮助进行劳工管理。LMP 是“动态”文件，需要项目办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将不断地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

(6) 《环境社会审计/尽职调查报告》：如果子项目涉及到现有的设施或已完成的土地征收(三年之内)，则可能需要开展环境与社会审计/尽职调查，以确定现有设施或土地征收的法律和运营绩效的合规性、识别可能存在的遗留风险和问题。

(7)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本项目将在海南省广泛开展，6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都将参与其中，少数民族作为整个海南人民的一部分，被认定为重点项目影响人群。当一些子项目被确定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后，需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7》(ESS7) 制定少数民族发展框架，以确保受项目影响的少数民族得到符合其文化习惯的社会和经济补偿；采取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缓解负面影响，或对这些负面影响给予补偿。

设备采购类子项目

本项目涉及相关领域实验室设备采购，评估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1)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识别、评估拟议项目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方案比选，制定适当的减缓措施，提出管理要求以及跟踪监测和报告安排。该形式普遍适用于“高风险”、“较高风险”和“中等风险”的子项目。对于实验室设备采购类子项目，仅涉及实验室相关仪器的购买，不涉及土建活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 《环境社会审计/尽职调查报告》：为了全面了解设备采购主体即相关领域实验室，尤其是生物实验室，在进行生物实验时，对相关操作过程、样本保存是否达标、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应急预案等相关生物安全规范，开展尽职调查。

技术援助 (TA) 类子项目

考虑到项目活动所支持的技术援助涉及的上述环境社会风险，基于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框架的政策要求，项目活动在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应考虑以下环境社会管理的基本原则：

- 将环境和社会目标纳入技术援助进程，特别是针对独立的“面向过程的”技

术援助活动，例如涉及战略规划、目标设定、技术设计、建立共识等的活动。

- 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公共信息披露促进透明度，以根据 ESS10 促进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特别是在规划过程的所有关键阶段。

- 促进使用适当的环境和社会评估，如支持政策、计划和方案。

- 促进环境和社会能力建设及机构加强。作为项目设计的一部分，通过技援活动（政策、培训和支助业务、制定技术标准、监测和报告等形式），加强职能部门或执行机构和其他政府/非政府机构的环境和社会能力。

具体针对不同类型的技术援助活动，相应的环境社会减缓措施如下：

(1) 类型 II：课题研究，旨在为海南省政府的政策、规划、标准和管理制度提供相关建议。此类项目的研究成果主要是为这些领域未来的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参考，但不涉及相关政策、规划、标准或制度的直接制定工作。考虑到这些研究活动的潜在下游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要求在研究过程中按照 ESF 的要求，充分评估下游的环境与社会潜在风险/影响，并在研究成果中建议针对下游潜在影响的应对措施，包括对海南省政府未来起草相关管理办法和行动方案时需要如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提出建议。为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落实上述环境社会管理要求，在开展此类研究之前，研究的任务大纲（ToR）需提交世界银行审查，以确保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考量纳入了任务大纲。另外，这些活动开展过程中，需要确保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包括老人、流动人口、妇女、贫困群体等弱势群体，因此，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进一步识别利益相关方及其需求，并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意见反馈。

(2) 类型 III：能力建设活动。基于前文的环境社会风险识别，本项目活动下的能力建设基本不涉及环境影响，但是在社会方面，需要考虑在交流、培训等活动中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包括老人、流动人口、妇女、贫困群体等弱势群体。在开展这些活动之前，世行海南项目办编制相关任务大纲时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以及具体活动内容，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充分有效参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需对照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及意见反馈。

5. 子项目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根据前一章对海南省项目活动潜在的环境社会风险的梳理，本框架针对需要关注潜在风险的技援活动及其关联设施（活动），制定了以下环境与社会管理程序，用于子项目的筛选、准备和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社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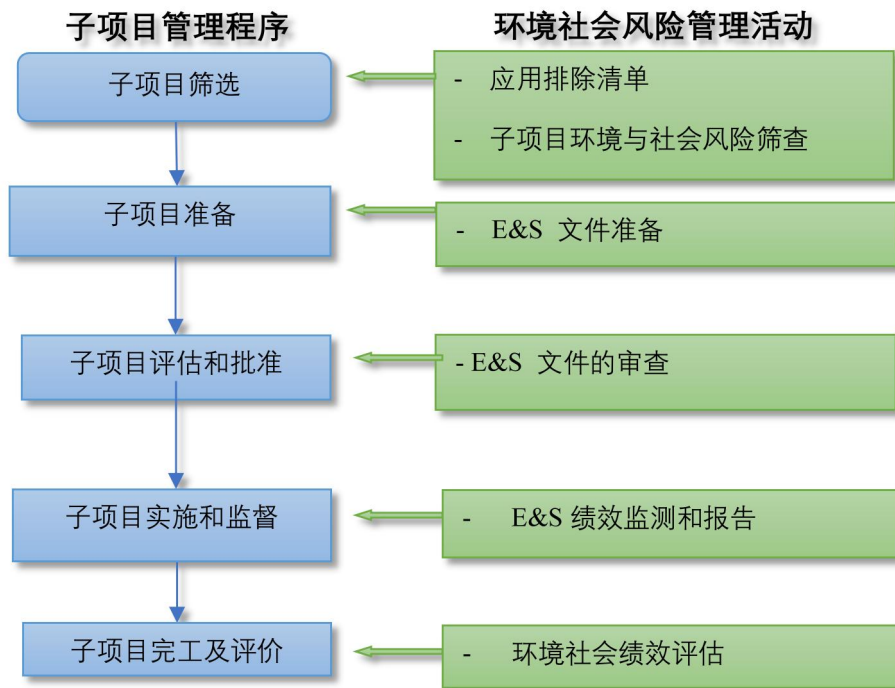


图 5-1 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程序流程图

5.1 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筛选

环境社会风险筛选旨在识别拟议子项及其“关联设施⁶”（如存在）的潜在环境社会风险，在项目活动筛选过程中，通过填写附件 1 的“环境社会风险筛选表”，排除环境和社会高风险的子项目，并对纳入赠款支持范围的项目活动进行环境社会风险初步识别，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具体步骤和要求如下：

第一步：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

⁶关联设施指的是在世界银行看来，不作为项目一部分进行融资的设施或活动，但：(a)与项目直接关联且显著相关；(b)与项目同时开展或计划同时开展；并且(c)对项目的可行性非常必要，若本项目不存在，则关联设施不会被建造、扩展或进行。对于关联设施或活动，它们必须满足以上所有三个标准。根据世界银行的《环境社会框架》，《环境社会标准 1》同样适用于所有借款国可以控制和影响的关联设施。

本框架拟定了针对本项目活动的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在确定本项目所支持的具体子项目的过程中，世行海南项目办首先需要照此清单（详见下文框图及附件 1 的第 I 部分）对所有备选子项进行筛选，排除清单范畴内对环境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和环境社会高风险的子项目和活动。

项目活动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

- 项目活动可能对重要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涉及 P3、P4 生物实验室建设的活动；
- 建设项目活动可能对不可复制的物质文化资源造成破坏或负面影响的；
- 建设项目选址距离居住区不满足环境保护相关防护距离要求的；
- 涉及较大的征地移民影响的；
-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没有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
- 项目单位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且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措施纠正问题的；
- 项目单位涉及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或雇佣童工的（16 岁以下）；
- 不符合中国和海南省行业发展规划的；
- IFC 排除清单中所列举的活动（<http://www.ifc.org/exclusionlist>）。

第二步：针对合格子项的环境社会筛选和风险分级

海南项目活动涉及土建活动类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技术援助项目分为二类：类型 II—支持政策、规划、方案、法律框架的制定；类型 III—借款人能力加强活动。

在子项目筛选过程中，在排除属于上述环境社会风险排除清单的项目活动后，对列入项目支持范围的子项目将进一步识别其涉及的直接或下游环境社会风险和风险等级，并参照世界银行的《环境社会框架》，根据其项目类型及其所涉及环境社会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在子项目准备过程中编制同时满足国内法规和世行 ESF 要求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具体文件要求详见下节。

在子项目筛选阶段，世行海南项目办还需要关注是否存在“关联设施”。世行

要求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要求在借款国可以控制和影响的情况下，同样适用于所识别出的“关联设施”。世界银行可能要求提供相关问题的详细内容（可能包括法律、监管和机制因素），阐明其无法对相关设施施加控制或影响的程度。

世行海南项目办在完成初步筛选后，需要将筛选结果定期报送世界银行审查备案。

5.2 子项目准备

根据子项目分类及其环境社会风险，世行海南项目办及各实施机构项目办需按以下要求编制针对子项目的适用的环境社会管理文件：

（1） 土建类项目

针对陆生野生动物监测站建设等涉及土建的子项目，根据环境社会风险筛选的结果，按照 ESS1 的要求，编制环境社会影响评价报告以及以及环境社会管理计划（参照附件 2）。环境社会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基于准确的项目描述以及环境和社会现状资料，评估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针对环境和社会不利影响制定管理及减缓措施。根据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10》，环境和社会评价中应包含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内容，这是评价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另外，世行要求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同时需要识别并评价“关联设施”（如有）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另外，根据现有设计，除一些新建的小型监测站外，项目下的建设活动均将在现有土地上开展或者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额外征占用土地和房屋拆迁。仅涉及在国有林地上临时耕种的经济作物的青苗补偿，青苗补偿需符合世行的 ESS5 的重置原则并与青苗所有者协商解决，补偿和协商的相关文档将接受第三方的监测并将作为定期监测报告的内容提交世行审查。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地点如果发生变化，可能涉及少量土地征收活动，需要根据 ESS5 要求，准备《移民安置计划》，现有的监测站用地，若是在三年内获得的，需要对其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若存在遗留问题，需要编制纠正计划或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监测评估。“关联设施”（如有）土地使用情况也需要进行尽职调查。

（2） 设备采购项目

实验室的升级改造涉及到设备的采购，各等级生物实验室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物、污水等升级改造后，会产生部分监测包装废物、废弃试剂盒、实验室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的增量；实验室运行过程可能产生携带人畜共患病毒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及废液从而对从业人员带来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

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需遵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海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生物实验室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了解设备采购主体即相关领域实验室，尤其是生物实验室，在进行生物实验时，对相关操作过程、样本保存是否达标、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应急预案等相关生物安全规范，开展尽职调查。

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生物安全一级、生物安全二级、生物安全三级、生物安全四级（以下简称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和二级实验室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生物安全防护原则，参照《海南省病原微生物一级（BSL-1）和二级（BSL-2）实验室基本要求（试行）》，组织有关专家对所属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等级开展自评，确认实验室级别，并由专家组出具是否达到备案标准的评审意见。新建、改建、扩建一级、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自正式启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实验室工作人员须经过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按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实验室应制定准入制度，并为进入实验室的人员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和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包括实验室安全记录、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设备条件监控及检测记录、消毒记录、事故记录等。从

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属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3) 技术援助项目

分为二类：类型 II—支持政策、规划、方案、法律框架的制定；类型 III—借款人能力加强活动。

针对课题研究类的 II 类子项，相关工作大纲需事先提交世界银行审查，以确保在研究过程中按照 ESF 的要求，充分评估下游的环境与社会潜在风险/影响，并在研究成果中提出相关环境社会减缓措施的相关建议。针对 II 类技援活动中涉及战略、规划或法规制定的子项目，研究成果报告中应设立战略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专门的章节，对照 ESS 识别下游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并提出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建议（包括对中国政府下一步的可能的政策和规划正式编制和颁布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政策（或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提出建议）。

针对能力建设的 III 类技援活动，无需单独准备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

5.3 环境社会管理文件审查批准

世行海南项目办聘用的项目咨询管理机构应协助世行海南项目办对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环境社会文件进行质量审查。子项目环境社会管理文件的审查批准需满足中国国内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与此同时，对于较高环境社会风险的子项目，项目办还应将其环境社会管理文件（包括相关技援活动的工作任务大纲）提交世行审查备案，满足世行相关要求。

5.4 子项目公示

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备到项目的实施，世行海南项目办有责任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进行有意义的公众咨询和信息披露。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文件将在编制过程中尽早向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披露，征求意见，就项目设计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并在整个项目周期内保持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同时，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已按照世界银行与项目办的商定，描述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时间和方式，并在受项目影响各方与其他相关方之

间加以区分，规定了向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告知和索取信息的范围、时间和信息类型。

各子项目的相关实施单位需负责在各子项目的准备及实施全过程中，有效落实本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的要求，进一步识别利益相关方及其需求，并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意见反馈，从而确保各利益相关者的有效参与，包括老人、流动人口、妇女、低收入群体等弱势群体。

5.5 子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各子项目实施单位需负责在各自子项的实施过程中，有效落实相关环境社会管理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对于存在较高环境社会影响的子项目，需聘请合格的、有经验的环境社会专家或咨询单位，来监测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以获得各子项目的关键环境社会信息和相应缓解措施有效性的消息，并根据需要进行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的调整。子项目实施单位每半年需向世行海南项目办递交各自项目的环境社会管理进度监测报告。

世界银行：对子项目及项目整体环境社会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5.6 监测与报告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世行海南项目办应在咨询专家的协助下，协同当地主管部门，负责跟踪监督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定期向世界银行报告相关工作的进展，包括《环境社会管理框架》、《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以及《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实施进展以及各个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工作相关实施进展。监测报告可以作为项目进度报告的一个章节，每半年提交给世界银行。

世行海南项目办如果获知任何项目活动发生可能对环境、受影响社区、公众或工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境和社会事故时，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世界银行，提供有关事故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以及承包商和监管机构提供的适当信息。随后，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编制相关事故处理报告，并提出任何防止其再次发生的措施。

5.7 项目完工及评估

作为整个项目完工评估的一部分，项目办需要在子项目完工阶段对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进行回顾和评估，评估实际效果，总结经验教训。

6.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为确保项目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及关切，世行海南项目办非常重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在项目准备阶段，世行海南项目办通过一系列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活动，初步确定了项目拟开展的活动，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在此基础上，初步识别了利益相关方，并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用以指导在整个项目周期内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活动，以确保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和建议纳入项目之中。主要如下：

6.1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

不同项目内容的建设涉及到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因此需根据项目性质和内容的不同，识别不同层面的利益相关者，了解他们不同的职责和利益。根据世行环境社会标准 10（ESS10）及项目特点，项目利益相关方包括：1）受影响方，2）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 3）弱势群体^⑦。

受项目影响各方包括社区居民、养殖企业或规模化养殖户、动植物检验检疫从业人员、野生动物保护与检测从业人员、“健康市场”货运、商贩、消杀等人员、“重点实验室”科研人员、检疫中心保安人员、公共医疗人员、边界控制人员、国际运输行业、城市垃圾收集和处理工人等。根据受项目影响各方咨询和参与，对于涉及占用土地的子项目活动，**征地拆迁受影响人**的需求和影响力需要尤其关注^⑧。

其他相关方包括项目办及实施机构、海南省及各市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街道、社区、行业机构、媒体（如海南日报、海南新闻网）等、设计咨询单位及妇联等。

项目的弱势群体包括老人、留守儿童、传染病患者、低收入人群、季节性流动人口、少数民族。

^⑦ 弱势群体是指那部分群体或个人因自身脆弱性因素的限制，在项目准备、实施及运行中更容易受到负面影响的人。本相关目中相关脆弱性因素包括性别，语言，年龄，残疾等。如老年人可能因为不会使用智能设备，而被排除在项目服务之外；对于外来人口，在公众参与中，需要使用普通话；对伤残人员，需在设施设计和使用中考虑专门通道或设施。

^⑧ 目前对于各监测站及实验室的建立，由于具体建设单位仍未经过讨论确认，征地受影响人的识别将根据后期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进一步确定

利益相关方识别的详细内容见本项目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6.2 准备期已经完成的信息披露与磋商活动

6.2.1 已完成的信息公开活动

- 在项目准备及前期实施阶段，世行海南项目办、海南省发改委以及各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开展了一系列有关“全健康”体系信息公开和公益活动。

部分已完成的信息公开活动见下表 6-1，详见 SEP。

表 6-1 部分已开展的信息公开活动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者/参与者	主要内容	方式
2020.03.02	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省人民政府、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海南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网站公示、政府文件
2020.09	海南省	媒体平台、社区居民	推行“全健康”理念	海南日报
2020.11	海口市秀英区	社区居民	健康教育知识线上普及	微信公众号、微博、政府网站
2020.12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区居民、社评及环评单位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信息	网站公示
2022.03.27	海南省疾控中心	海南省疾控中心、海南日报	推行“全健康”理念	新闻报道

6.2.2 已完成的公众参与活动

2020年3月以来，世行海南项目办积极推动“全健康”项目的实施。为更好的设计各子项目的内容及实施方案，世行海南项目办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一系列磋商，以确定本项目潜在的活动及相关内容。参与磋商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相关政府部门官员：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省药监局、海口海关；
- 各级公共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
- 试点农贸市场商贩及管理人员，以及货运、消杀人员
- 试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人员，野生动物保护与检测从业人员
- 城市垃圾收集和处理人员，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
- 社区居委会
- 社区居民
- 养殖企业及规模化养殖户
- 动植物检疫及防疫站工作人员
- 重点实验室科研人员
- 国际运输及边界站工作人员
- 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

部分已经开展的相关公众磋商活动见表 6-2，详见 SEP

6.3 准备阶段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的结果和发现

初步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的结果和发现，总结如下：

- 各参与方都肯定了“全健康”项目的价值，并表示非常支持推动“全健康”的理念和实践。
- 项目具体内容仍需不断改进，以增强项目活动的可实施性、可持续性。
- 通过磋商活动发现基层工作人员对项目仍存在较多疑问，如资金使用以及人员安排等问题。
- 在项目准备阶段需要重视与各类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磋商，根据磋商的结果和发现进行项目设计的优化，在实施过程中尽可能减缓对社区的影响，整个项目周期尤其要重视对弱势群体（如社区老人、传染病患者、留守儿童、少数民族、低收入人群等）的包容性考虑。
- 在社区申诉机制的设计中要充分利用现有社区居民认可的社区居委会的渠道。
- 在政策研究过程中需对各类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以避免或减缓对下游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

表 6-2 部分已开展的公众咨询活动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者/ 参与者	咨询内容	采用方法	结果
2019.08-09	澄迈县 三亚市 五指山市 陵水市 儋州市	基层医疗机构 垃圾中转站 项目办 环评单位	机构环境管理能力，基层人员的 环境管理意识 医疗废物的管理流程	深度访谈 问卷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辐射方面，由于对象是医师，有较高的安全防护意识，且物理防护也较全面，面临的风险较小 2.医疗垃圾方面，海南省的基层医疗机构都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包括分装桶，暂存室及收运处理单位 3.医疗废水方面，仍然是主要在乡镇一级的医院存在设施缺失或管理不善的现象；人员意识不强，没有严格的监督制度，医疗垃圾暂存室不规范，医疗垃圾存放时间长等问题
2021.04	海口	环评及社评单位 海口市菜篮子江楠农产品 批发市场 东寨港保护区管理局	讨论“全健康”项目在基层部门的 展开情况	座谈会 实地调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层工作人员对项目仍存在较多疑问，如资金使用以及人员安排等问题 2.进一步明确了基层单位的确切需求以及工作计划，讨论了如何保证活动内容的可行性 3.进一步明确了子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及社会风险及解决措施
2022.11.14	海南省 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世行专家 组、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 委、省生态环境厅等	推进“全健康”海南示范项目建 设	线上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发展改革委介绍了“全健康”海南示范项目活动内容和整体进展情况，各相关单位逐项向世行专家组详细汇报了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双方就项目建设方向、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2.专家组对“全健康综合治理示范社区、全健康综合治理示范行政村”等项目表示肯定，认为其是以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全健康”理念的综合实践 3.世行专家组对海南“全健康”示范项目的

					内容设计和进展情况给予高度评价 4.省发展改革委将和各相关厅局一道加快细化项目活动内容，抓紧做好 2023 年先期启动项目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2023.04.09-14	海口	省发改委及相关业务厅局、 世界银行专家组	讨论项目推进总体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座谈会、现场考察	1.进一步完善修订了项目活动的可行性 2.对接下来的项目活动安排进行了规划 3.探讨与进一步明确了《操作手册》和《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编制情况

6.4 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程序及要求

本项目的的主要活动内容是支持政策、规划、方案等制定。根据有关类似研究项目的实践，其过程为：1) 准备阶段；2) 研究阶段；3) 评审阶段。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及实施要求概要详见表 6-3。

表 6-3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及实施要求概要

技援活动阶段	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目的	时间表	要求
准备阶段	制定工作任务大纲 (ToR)，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	技援项目活动开始前	ToR 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研究阶段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方案；进行信息公开和磋商，在研究中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关切	技援项目活动研究中	利益相关方实施方案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评审阶段	技援项目成果进行信息公开和公众咨询，并反馈意见	最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世行海南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对意见进行反馈

6.5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需求分析

根据不同利益相关者在本项目中不同的角色及其影响力，通过焦点小组座谈、关键信息人访谈等方法对关键利益相关方的需求进行了识别，并且根据利益相关者的需求，明确了在项目实施的设计及实施等不同阶段在项目信息公开、咨询方面的行动建议，详见 SEP。

6.6 弱势群体的需求分析

弱势群体/个人面对影响，他们的承受能力较弱，更容易遭受不成比例的损失；而且有时也容易被排斥在外，无法充分参与协商进程，因此，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和援助，以确保他们充分参与项目活动。该项目的弱势群体主要老人、留守儿童、传染病患者、低收入人群、季节性流动人口、少数民族。弱势群体利益相关者的潜在需求、关键特征详见 SEP。

6.7 利益相关方磋商计划

6.7.1 即将开展的信息公示活动

为了确保利益相关方能够对项目的风险、影响和机遇有更多了解，世行海南项目办应当在项目不同阶段公开项目信息，重点公开项目的影响和风险，以及针对这些影响和风险控制措施；同时特别注意那些可能给脆弱群体带来额外影响的潜在风险和控制措施。即将开展的信息公开活动详见 SEP。

6.7.2 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程序及要求

本项目的主要活动内容是支持政策、规划、方案等制定。根据有关类似研究项目的实践，其过程为：1) 准备阶段；2) 研究阶段；3) 评审阶段。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及实施要求概要详见 SEP。

6.8 申诉抱怨机制

针对利益相关者提出的相关意见与建议，无论是问卷还是访谈得来的建议，国家项目办及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均会记录在案，并在技援项目活动和产出中予以考虑。

考虑到不同群体的关注点，担忧，信息获取渠道和沟通方式的不同，项目设立至少两类申诉机制：一是针对本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即普通居民或受影响人，在项目实施阶段可能收到的任何相关的疑问、投诉的收集、处理和反馈机制。二是针对项目工人层面的申诉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疑问和投诉的收集、处理和反馈机制；此外，如有任何基于性别暴力和性侵犯的申述事件，需要设立专门的申诉渠道进行处理。

6.8.1 试点社区居民申诉机制

第一阶段：居民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向项目当地执行机构（如现场调查机构、设计单位等）或当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诉。现场执行机构、村/居委会、街道/乡镇政府需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诉，并向申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阶段：如果申诉人对第一阶段现场执行机构的处理结果不满，可在收到上一阶段申诉的反馈之后，向区（县）级政府，或市级政府部门（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提出申诉。相关部门需要在接到申诉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诉，并向申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阶段：如果申诉人对第二阶段区（县）级人民政府，或市级政府部门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在接到相关部门的反馈之后向市政府反映。市政府在收到申诉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向申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阶段：如果申诉人对以上所有阶段的处理结果均不满意，他或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向申诉处理机关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项目办总体负责本项目相关的申诉的汇总，跟踪和记录，将统一负责通过“12345 市长热线”、网站和其他线上平台提交的申诉的接受、转办、跟踪、记录和反馈。其他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专门的办公室负责申诉的接收、处理、记录和汇报。

居民可以通过表 6-4 中的渠道提交申诉：

表 6-4 联系方式

方法		回执时间
电子邮件	/	48 小时
电话	政府服务热线“12345” 省卫健委监督电话“0898- 65388375” 省发改委监督电话“0898-65399890” 省市场监管局监督电话 “0898-66767650” 省生态环境厅监督电话 “0898-65350100”	立即回复，如果留言， 48 小时后回复
信访	http://xf.hainan.gov.cn/sxfj/index.shtml	一周
政府在线投诉	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	15 天
公众参与满意度调查	公众打分机制	每月

6.8.2 项目工人申诉机制安排

世行海南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将为项目工人劳动者制定和实施申诉机制，以解决工人对工作条件、健康安全等方面问题的申诉（申诉热线与项目抱怨申诉机制相同）。此外，项目实施机构会要求承包商在开始施工之前为其员工制定和实施申诉机制，详见 SEP。

项目劳动者申诉机制不会妨碍工人使用《劳动法》规定的调解程序。基本程序如下：

阶段 1：提出仲裁的当事人应在发生劳动争议之日起 60 天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一般而言，仲裁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后 60 天内作出裁决。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没有异议的，应当执行仲裁裁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的代表、同级工会的代表和用人单位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的代表担任。

阶段 2：如果劳资纠纷的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有异议，则可以在收到裁决后 15 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9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实施及监测

世行海南项目办将负责协调整个项目的利益相关参与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并要求参与项目实施单位在整个项目过程开展公正、公开、公平及信息透明的公众参与和协商，以确保项目各相关方利益得到保障，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世行海南项目办及相关试点项目的实施单位将安排专职人员和费用预算来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活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实施机构项目办将负责记录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

息共公开、抱怨申诉及反馈活动的记录。海南省项目办负责汇总、整理，通过定期的报告制度，向世界银行报告利益相关方计划制定，实施及绩效等情况。

7. 机构安排及能力发展计划

7.1 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组织架构

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将由世行海南项目办、各实施机构项目办和子项目环评、社评以及移民计划咨询服务单位、社评以及移民监测单位组成。

涉及项目环境管理与监督的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世行海南项目办：

- 指导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编制与实施；
- 对各实施机构项目办进行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培训和能力建设；
- 监督、抽查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实施情况；
- 对世行贷款融资支持的子项目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进行备案或抽查；
- 预留专项经费，聘请外部环境和社会监测顾问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进行外部监测，编写关于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业绩的外部监测报告，并每六个月向世界银行报告一次。在外部专家组的协助下，审核并确认环境和社会风险保障事项的筛选结果，审查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并提交世行备案与抽查；
- 监督适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文件（环境管理计划、社会行动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等）的实施，并提交世行备案与抽查。对子项目评估和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
- 项目贷款协议项目实施期间，会将按照 ESMF 对子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管理。

(2) 项目咨询管理机构

- 根据世界银行和国内对项目环境管理、社会管理方面的政策和要求，指导世行海南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开展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并落实有关性别、少数民族、非自愿移民安置等社会管理方面的工作。
- 指定专职人员协调环境和社会管理（ESMF 的实施），对 ESMF 的实施进度及效果进行监测评估，负责汇总、整理各实施机构项目部监测报告，并定期向对世行海南项目办提交环境和社会管理监测报告（每六个月）。
- 项目实施期间，分派一名外部环境专家和一名外部社会专家，对本项目环境社会事项进行咨询服务。

(3) 各实施机构项目办的环境和社会管理部（或专员）：

- 在咨询顾问或机构的协助下，执行本框架中要求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相关任务；

- 按照本框架要求，填写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筛选表格；

- 准备子项目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文件，报世行海南项目办审查批准；

- 在 ESMF 和 SEP 的要求下，对子项目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进行公示以及公众参与；

- 指定专职人员协调环境和社会管理（ESMF 的实施），对 ESMF 的实施进度及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监督适用于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向项目咨询管理机构提交子项目进度报告。

(4) 子项目环评、社评以及移民计划咨询服务单位：

接受子项目实施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内及世行的要求，编制相应的环境社会管理文件，如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社会评价报告以及移民安置计划或少

数民族发展计划（若有）。

(5) 社评以及移民监测单位：

接受世行海南项目办的委托，对社会管理行动计划或少数民族发展计划（若有）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向对世行海南项目办提交外部监测报告（每六个月）。咨询顾问和（或）合格的咨询机构将对各子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社会及项目实施管理机构进行社会与移民培训。

7.2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计划

7.2.1 内部能力评估

项目涉及的实施单位主要有世行海南项目办（PMO）、项目咨询管理机构、各实施机构项目办、当地的基层医疗机构和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机构。

世行海南项目办负责制定全省深化环境社会管理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省环境社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中大多数人可能都不具有环境和社会管理的专业知识，应加强该环境和社会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组织能力。

项目咨询管理机构负责子项目环境社会管理的指导监督，该组织将涉及环境和社会的专业化管理，配备环境专家和社会专家各一名，同样对各实施机构项目办环境社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环境和社会管理、指导和监督的能力。

项目相关人员并没有项目经验，但需要按照管理框架的要求准备环境社会相关文件并负责实施监督汇报，所以对于子项目实施单位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前，需要进行培训，并且需要向环境社会咨询机构和监测机构进行采购。

7.2.2 人员配置

世行海南项目办主任由海南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办公室成员由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卫生健康

委、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省药监局、海口海关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在项目咨询管理机构和每个子项目执行单位中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按照ESMF的要求协调环境和社会管理。

7.2.3 能力建设计划

将聘请具有国际组织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咨询管理机构，为世行海南项目办、各实施机构项目办的相关人员提供ESMF相关的常规和特定的培训，学习如何在子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内实施ESMF。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将利用世行海南项目办的自有资金和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机构能力发展资金。

关于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的分阶段计划如下：

表 7-1：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分阶段培训计划

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内容	目标	资源/培训者	人数(人/次)	方式	时间(天)	频次
世行海南项目办	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解读，主要如下： 1、ESMF 的目的； 2、政策法规要求； 3、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4、潜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筛选； 5、SEP 的实施 7、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含参与框架)的作用	加强世行海南项目办ESMF 的实施能力。	世行专家	2~4	讲座	0.5	显目启动后，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咨询团队	了解世行的环境和社会框架体系	加强外部专家环境和社会管理的知识和能力。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	2	课堂培训 专题研习班(高级)	2	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两次。
				2	外部专家		实施期间至

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内容	目标	资源/培训者	人数(人/次)	方式	时间(天)	频次
					咨询服务		少每年两次
各实施机构 项目办	<p>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解读，主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作用； 2、政策法规要求； 3、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4、潜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筛选； 5、SEP 的实施； 6、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少数民族发展框架(含参与框架)的作用； 	<p>加强子项目单位及其环境与社会管理人员ESMF 的实施能力，环境社会管理能力，及职业健康安全培训。</p>	<p>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其他国内外专家</p>	10~20	研讨会	2	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两次

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内容	目标	资源/培训者	人数(人/次)	方式	时间(天)	频次
项目支持的 基层医疗机构	职业健康培训	在现有 GIIP 之后引入良好的 OHS 管理实践	外部环境和 社会专家，其 他国内外专 家				

8. 项目监测及报告

8.1 内部监测

内部监测由借款人来实施，借款人需任命专职的环境社会管理专员，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与环境管理相关的信息，并每年形成两期内部监测报告，逐级上报，世行海南项目办每半年对内部监测情况进行分析，检查环境管理计划、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社会管理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实施进度以及实施过程。

借款方每半年（截止日期：8月31日，2月28日）编制一份进度文件，并提交项目咨询管理机构；项目咨询管理机构汇总后（截止日期：9月30日，3月31日）提交世界银行。世行支持的子项目实施活动结束前，子借款人应编制基层医疗设施环境健康安全导则，及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完工报告（若有）、移民安置完工报告、少数民族发展以及社会发展完工报告（若有）提交世行海南项目办审查，并由世行海南项目办提交世界银行备案与审查。

8.2 外部监测

环境和社会监测机构为独立的第三方，不应与准备项目环境和社会咨询服务机构有利益冲突。独立机构或个人可以是学术或机构单位，非政府组织(NGO)，或独立的咨询公司，但要有合格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外部监测单位应每半年编制一份环境管理计划监测报告、社会管理监测报告（包括对环境社会管理框架要求的相关工作，移民安置计划（若有）、少数民族发展计划（若有）、社会行动计划（含社会性别发展计划）（若有）的相关监测工作）并提交项目咨询管理机构；项目咨询管理机构汇总后，于每年的9月30日，3月31日提交给世界银行。

8.3 报告制度

子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移民安置计划（若有）、少数民族发展计划（若有）和社会行动计划（含社会性别发展计划，若有）实施过程中，每半年编制一份子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外部监测报告，作为半年度进度报告的一部分，包括并于每年的7月31日，1月31日提交给项目咨询管理机构；项目咨询管理机构汇总后，于每年的8月31日，2月28日提交给世界银行备案、检查。

外部监测报告主要包括子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外部监测报告、移民安置监测报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和社会行动计划(含社会性别发展计划实施情况监测报告)(若有)。

在世行贷款项目关账期结束之前,各子项目实施单位应编制完工报告,完工报告中必须包括环境管理计划实施进度报告、移民安置完工报告、少数民族发展以及社会发展报告,完工报告需同时提交项目咨询管理机构,项目咨询管理机构汇总后提交世界银行备案、审查。

9. 附件

9.1 附件 1. 环境和社会（E&S）筛选表格

本筛选表由世行海南项目办填写，由环境社会专家协助审查，并提交世界银行进行确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⁹（请勾选）： 土建活动类/技术援助类/ 设备采购类/能力建设类/其他，请说明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办）： _____

筛查因子	是 Y	否 N	备注/建议行动
A. 环境与社会排除清单（排除高环境社会风险的项目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活动可能对重要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如果是，则不予支持。

⁹ 根据世界银行《技术援助与环境社会框架导则》，技术援助活动主要分为三类，TA1—支持未来基础设施或其他行业投资项目的准备，例如可研、设计、环境与社会文件或者为实施其他有可能产生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活动而提供准备工作；TA2—支持政策、规划、方案、法律框架的制定；TA3—借款人的能力加强活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筛查因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建议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 P3、P4 生物实验室建设的活动； • 建设项目活动可能对不可复制的物质文化资源造成破坏或负面影响的； • 建设项目选址距离居住区不满足环境保护相关防护距离要求的； • 涉及较大的征地移民影响的； •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没有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 • 项目单位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且没有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措施纠正问题的 • 项目单位涉及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或雇佣童工的（16 岁以下）； • 不符合中国和海南省行业发展规划的； 			

筛查因子	是 Y	否 N	备注/建议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FC 排除清单中所列举的活动 (http://www.ifc.org/exclusionlist) 。 			
<p>B. 子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p>			
<p>1. 项目活动是否可能涉及一些重大的环境社会影响（如涉及非重要自然栖息地或少量移民征地等），但所涉及的影响大多是暂时的、可预测的以及/或者可逆的，而且缓解和/或补偿措施的设计和实施可能比高风险项目更容易，更可靠。</p>			<p>如果是，则认为项目在环境社会方面属于“较高”风险，需要结合项目具体类型（参考问题 13-15 的筛选结果），根据世行 ESF 要求准备相应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文件。</p>
<p>2. 子项目活动是否在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群体符合 ESS7 的定义标准。</p>			<p>如果是，需要准备少数民族发展计划(EMDP)</p>
<p>3. 项目活动是否对人类和/或环境仅存在很小或可忽略不计的潜在不利风险和影响。</p>			<p>如果是，则认为项目在环境社会方面属于“低”风险，除了执行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外，不需要其他的环境与社会文件。</p>
<p>4. 项目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是否介于问题 10 和 12 描述的情况之间？</p>			<p>如果是，则认为项目在环境社会方面属于“中等”风险，需要结合项目具体类型（参考问题 13-15 的筛选结果），根据世行 ESF 要</p>

筛查因子	是 Y	否 N	备注/建议行动
			求准备相应适用的环境与社会文件。
5. 如果项目活动属于 TA1, 请回答以下问题:			
4.1 该技援活动是否计划支持具体投资项目的详细设计或相当深度的其他技术文件?			如果是, 则同期需要编制符合世行环境社会框架 (ESF) 政策的适用环境社会文件, 其中可能包括 (但不限于):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移民行动计划、劳动管理程序等。
4.2 该技援活动是否计划支持编制具体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或相当深度的技术文件?			如果是, 则应在 ToRs 中纳入对相关环境社会问题分析的要求并提交世行审查; 并在成果报告中以专章形式分析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与影响以及减缓措施, 以此满足 ESF 政策的相关要求。
4.3 所支持的具体投资项目是否存在相关联设施? (“关联设施”指不作为项目一部分进行融资的设施或活动, 但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a)与项目直接关联, 且显著相关; (b)与项目同时开展或计划同时开展;(c)对项目的可行性非常必要, 若			如果是, 则子项目的相关环境与社会管理要求将适用于“关联设施”。

筛查因子	是 Y	否 N	备注/建议行动
本项目不存在，关联设施则不会建造、扩展或进行。)			
4.4 该技援活动启动之前（一般为 2 年）是否因为所支持的具体投资项目，发生过土地征用或出现过土地使用权限限制的情况？			如果是，子项目需要按照世行 ESS5 的标准进行尽职调查。
6. 项目活动是否属于 TA2？			如果是，在开展此类研究之前，需确保将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考量纳入了 ToRs，并提交世界银行审查；针对涉及战略、规划或法规制定的子项目，研究成果报告中应设立战略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专门的章节，对照 ESSs 识别下游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并提出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建议。同时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还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进一步识别利益相关方及其需求，并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意见反馈。
7. 项目活动是否属于 TA3？			如果是，无需单独准备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但在开展此类活动之前，编制相关 ToRs 时需根据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

筛查因子	是 Y	否 N	备注/建议行动
			以及具体活动内容，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充分有效参与。
项目涉及到现有企业的合规性			
8. 子项目企业是否有合法的营业许可、执照？			审查文件和记录
9. 子项目企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三废排放标准？			审核合规记录(监控报告、证书等)，并与相关部门咨询。
10. 子项目企业是否面临重大的未解决的环保处罚或环保责任？(例如涉及环境问题的未决法律程序)			与相关部门咨询进行资料研究。
11. 子项目企业是否面临周边群众或非政府组织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投诉？			与当地团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媒体搜索和磋商。
12. 子项目是否获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文件或备案登记？			审批文件的审核及相关部门网站的网上审核
13. 子项目是否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或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审批文件？			审批文件的审核及相关部门网站的网上审核。

筛查因子	是 Y	否 N	备注/建议行动
			对于现有的生产企业，应对近 3 年土地征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14. 子项目是否需要安全、水保、地质灾害、防洪等相关部门审批？如果需要，说明审批情况。			
<p>总体结论（请勾选括号内的适用内容）：</p> <p>1. 拟议子项目（属于 / 不属于）本项目《环境社会管理框架》的环境社会排除清单，（可以 / 不可以）纳入本项目支持范围；</p> <p>2. 拟议子项目在环境社会方面属于（较高 / 中等 / 低）风险。</p> <p>3. 拟议子项目在准备过程中，需要编制以下环境社会文件：</p> <hr/> <hr/>			
表格填写人：	表格审查人：		

9.2 附件 2.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大纲

环境与社会评价大纲示意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一般包括如下典型内容：

(a) 摘要

- 简明讨论重大发现和行动建议。

(b) 法律和制度框架

- 分析执行项目环境和社会评价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 将借款国现有的环境和社会框架与《环境和社会标准》进行比较并确定它们之间的差别。

(c) 项目描述

- 简明介绍拟议项目及其地理、环境、社会和时间背景，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场外投资，例如专用管道、施工便道、供电、供水、住房以及原材料和产品储存设施，以及项目的主要供应商；识别关联设施。
- 提供具有足够详细信息的地图，显示可能受项目直接、间接和累积性影响的项目地点和范围。

(d) 基线数据

- 详细提供与项目选址、设计、运营或缓解措施决策相关的基线数据；
- 确定并估算现有数据的范围和质量、主要数据缺口及与预测相关的不确定性
- 根据目前的信息，评估将研究的范围，描述有关自然、生物和社会经济状况，包括项目开始之前预估的任何变化。
- 考虑项目区域内与项目无直接关联的现有和建议的发展活动。

(e)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 考虑项目所有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环境和社会标准 2》至《环境和社会标准 8》中具体指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以及因为项目特定性质和背景而引起的任何其他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f) 缓解措施

- 确定缓解措施及无法缓解的重大残余负面影响，并尽可能评估这些残余负面影响的可接受程度；
- 确定有区别的措施，以便不会对弱势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
- 评估环境和社会影响缓解措施的可行性以及所需费用；
- 缓解措施及其在当地条件下的适用性；以及拟议的缓解措施的机构，培训和监测要求。

(g) 备选方案分析

- 将可行的备选方案与拟议的项目场地、技术、设计和运营（包括“无项目”的情况）就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系统地进行比较；
- 评估备选方案缓解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可行性、备选缓解措施的资本和经常性费用及其在当地条件下的适用性以及对于备选缓解措施的制度、培训和监测要求；
- 对于每种备选方案，尽可能量化环境和社会影响，并在可行时考虑经济价值。

(h) 附件

- 参与准备及对环境和社会评价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或机构的名单。
- 参考文件—列出使用的已出版和未出版书面材料。
- 与利益相关方活动相关的会议、磋商和调查的记录，包括与受影响人

群和其他相关方之间的会议、磋商和调查。这些记录应明确记载为获取利益相关方、受影响人群和其他相关方的意见而采用的参与方法和方式。

- 显示正文中提及或总结的相关数据的表格。
- 相关报告或计划的列表。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大纲示意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包含一系列缓解、监测和制度措施，这些将在项目实施和运营阶段执行，以避免、减缓或抵消不利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其主要内容包括：

(a) 减缓措施

- i. 确定并概述所有预期的不利环境和社会影响（包括涉及原住民或非自愿移民的影响）；
- ii. 描述每个缓解措施的技术细节，包括与缓解措施相关的影响类型及需要采取缓解措施的条件（例如连续的或在应急情况下），以及设计、设备说明和运营程序（酌情）；
- iii. 估计这些措施的任何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
- iv. 考虑项目所需的其他缓解计划（例如针对非自愿移民、原住民或文化遗产），并与这些计划相一致。

(b) 监测

- i. 监测措施的具体说明和技术详情，包括测量的参数、使用的方法、取样位置、测量频率、检测范围（若合适）及用于指示是否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阈值的界定；
- ii. 监测和报告程序，以确保尽早检测到需要执行某些特定缓解措施的条件，及提供有关缓解进展和结果的信息

(c) 能力建设和培训

- i.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应提供制度安排的具体说明，确定哪一方负责执行缓解和监测措施（例如运营、监管、执行、实施监测、补救行动、融资、报告和人员培训；
- ii. 建议负责方建立或扩大相关机构、人员培训以及支持实施缓解措施所需的任何其他措施，以及环境和社会评价方面的任何其他建议。

(d) 实施时间表和成本估算

- i. 必须作为项目一部分执行的缓解措施的实施时间表，显示阶段划分以及与整体项目实施计划的协调；以及
- ii. 资本和费用估算及实施《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这些数字也将并入工程总造价表中。

(e) 《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与项目的整合

应明确界定要实施的每个措施和行动，包括各个缓解与监测措施和行动、与每个措施和行动相关的机构责任、执行这些措施和行动的成本，都将并入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预算和实施中

9.3 附件 3. 移民政策框架

使用说明: 本移民政策框架是为了指导并对项目政策类成果以及可能的试点项目涉及少量征地的情况规定必要的政策程序和要求, 如试点项目涉及少量征地拆迁, 则应该根据框架要求准备简要的移民行动计划。

1 简介

世行海南项目办将采用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设计和实施海南子项目, 包括**环境和社会标准 5 (ESS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尽管本项目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 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 不涉及土地征用和移民问题; 但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活动, 将可能涉及实体工程, 存在土地征用、限制使用和非自愿移民的下游风险。

在实施过程中, 世行海南项目办将对技援项目进一步筛选和分类 (尤其是对于技援 I 类项目的实质性投资活动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需要移民计划。该移民计划需在技援活动期间准备, 并在技援项目后续投资活动实施之前获得世行批准。

本移民政策框架目的是阐明移民原则、组织安排和设计标准, 这些原则将应用于技援项目和土建活动项目实施期间准备的子项目。一旦定义了子项目或单个项目并获得了必要的信息, 该移民框架将被扩展为与潜在风险和影响成比例相称的移民计划。在世行最终确定并批准该移民计划之前, 涉及移民安置的项目活动将不会开展。

2 移民目标、定义及主要原则

如前所述, 本移民政策框架基于世行《环境社会标准 5》准备, 其总体目标是:

- 避免非自愿移民, 或者当移民不可避免时, 寻找其他项目设计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

- 避免强制驱逐；
- 通过下列方式缓解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带来的无法避免且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a)根据重置成本¹⁰及时补偿财产损失；(b)努力协助移民改善，或者使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切实恢复到搬迁前的水平或项目实施前的普遍水平，以较高者为准。
- 通过提供适当的住房、服务和设施以及租住权保障等，改善贫困或弱势的搬迁移民的生活条件；
- 将移民活动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规划来构思与实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充足的投资，使移民可直接从项目受益的措施；
- 确保移民安置在规划和实施时要向受影响人适当公开信息，并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以及确保知情参与。

本政策框架采用减缓措施排序的方式，包括：(a) 预测并避免风险和影响；(b) 若无法避免，应尽可能将风险和影响降低或减少到可以接受的水平；(c) 当风险和影响有所降低或减少后，进行缓解；(d) 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前提下，如果仍然存在显著的残余影响，应对影响予以补偿或抵消。

本移民框架的主要原则和目标是：

- 使土地和其它财产的征用以及相应的移民安置尽可能最小化；
- 截止到基线调查日，所有移民均有资格要求提供恢复措施，帮助他们改进或至少保持其子项目目前的生活标准、收入获取能力及生产水平。对财产损失缺乏合法权利不妨碍移民拥有移民安置措施的权利；

¹⁰ “重置成本”指确定重置成本的估值方法，用于确定资产重组必要的补偿，加上资产重组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若存在有效运作的市场，重置成本即为通过独立且合格的房地产估值确定的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若不存在有效运作的市场，重置成本将通过其他方式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出价值，或重置建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所需材料和人工成本的未折旧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所有情况下，若搬迁移民导致丧失居所，重置成本金额至少应确保足以购买或建造符合社区最低可接受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住房。

- 提供的移民安置措施包括：(1)用含不折旧或残值回收的重置成本补偿住宅和其它建筑物；(2)移民可接受的同等生产能力的农用地置换；(3)移民可接受的等量房屋及宅基地置换；(4)迁移及生活补贴；
- 如果移民可接受对房屋及宅基地、农用地的置换，则要尽可能邻近所失去的土地；
- 移民安置的过渡期应最小化，恢复措施应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提供给移民；
- 土地和其它资产的征收计划，以及提供的恢复措施，应与移民反复磋商，确保干扰最小化。移民将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赋权；
- 保持或改进社区原有的服务和资源水平；
- 不论何时何地需要，必须确保移民安置及恢复的财政和物质资源可利用。移民安置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不可预见费；
- 制度及机构安排应确保财产和移民安置能有效及时的设计、计划、咨询和实施；
- 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监测和评估。

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必须在移民行动计划开始阶段确定，并向公众披露和发布，并适当的项目受影响人进行沟通。

- 该日期定义了进行人口普查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受影响人员（PAP）和权利登记的期限。宣布截止日期是实施过程的一部分，必须是正式的。截止日期将防止机会迁移和土地投机活动。在截止日期之后占领项目区域的人员不具备获得补偿和/或安置援助的资格。

3 移民计划准备和批准程序

如果征地移民由子项目执行，则应当依照国家法规和《环境和社会标准 5》

的相关要求编制并实施一份移民行动计划。移民行动计划（包括支付和移民相关的各种费用）的编制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土建开始前，只有在世行接受移民行动计划后，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才能真正开始。移民行动计划将在征地受影响社区、项目实施单位及世行网站上公开，并根据收到的反馈进行修改。

移民行动计划¹¹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a. **子项目的总体描述**：子项目的总体描述和子项目区的确定。
- b. **子项目潜在影响识别**，包括：
 - 导致搬迁的项目组成或活动，其中需要说明为什么在本项目时间范围内必须征用选定的土地；
 - 这些组成或活动的影响区域；
 - 土地征收的范围和规模以及对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影响；
 - 本项目给土地或自然资源使用或获取带来的限制；
 - 为了避免或尽可能减少移民而考虑的替代方案及其被否决的原因；以及
 - 为了在项目实施期间尽可能减少搬迁而建立的机制。
- c. **目标**：重新安置计划的主要目标；
- d. **人口普查和基线社会经济研究**：项目准备早期，在潜在移民协助下进行的社会经济研究的结果，其中对受本项目影响的土地、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进行了调查。人口普查还有其他重要目的：
 - 确定移民家庭的特征，包括生产体系、劳动力和家庭组织的描述；以及关于移民人口生计（包括一如相关一生产水平以及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活

¹¹ RAP 将与影响成正比

动获得的收入) 和生活水平 (包括健康状况) 的基线资料;

- 可能需要给予特殊支持的关于弱势群体的资料;
- 确定可能受影响的公共或社区基础设施、财产或服务;
- 为移民安置方案的设计和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 结合截止日期的确定, 为排除无资格获得补偿安置援助的人提供依据;
以及
- 为了进行监测评估确定基线条件。

e. **法律框架:** 法律框架的分析发现, 包括:

- 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相关机构征用权的权力范围及与此相关的补偿性质, 包括估价方法和支付时间;
- 适用法律及行政程序, 包括对司法程序中移民可获得的补救措施及其正常时间范围, 以及可能与本项目有关的抱怨申诉机制进行描述;
- 与负责实施移民安置活动的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
- 强制征收、土地使用限制和移民措施制定有关的当地法律和做法, 与《环境和社会标准 5》之间的差距 (如有), 以及弥补这些差距的机制。

f. **制度框架:** 包括负责移民安置活动机构的识别, 评估它们的机构能力, 以及提议增强机构能力的任何步骤;

g. **资格:** 确定移民标准, 以及决定其是否有资格成为移民获得补偿和其它重新安置的援助, 包括相关截止日期;

h. **损失的估价与补偿:** 对损失进行估价以确定重置成本时采用的方法; 以及当地法律对土地、自然资源及其他资产补偿类型和水平, 以及实现其重置成本所需补充措施的描述。

- i. **社区参与**：移民的参与（包括接纳社区，如相关）：
- 移民参与和协商移民安置活动设计和实施策略的描述；
 - 所表达意见的概要以及编制移民行动计划期间是怎样考虑这些意见的；
 - 所提出移民安置替代方案的回顾以及移民针对可获得替代方案的选择；
以及
 - 在整个规划和实施期间，移民向项目管理机构表达关切的机构安排，以及保证少数民族、无土地者和妇女等弱势群体得到充分代表的措施。
- j. **实施进度表**：列出搬迁日期以及移民行动计划中所有活动估计开始和完成日期的实施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当说明移民安置活动与整个项目实施的关联。
- k. **成本及计算**：显示所有移民安置活动分类成本估算的表格，包括通货膨胀和人口增长补贴及其他不可预见费；费用支出时间表；资金来源；实施机构管辖范围之外保证资金及时流动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如有）的安排。
- l. **抱怨申诉机制**：移民行动计划应当描述通过第三方解决搬迁或移民相关争议的可行、便利程序；这些抱怨申诉机制应当考虑有无司法追索权以及社区和传统争议解决机制。
- m. **监测与评估**：以世行认为适当的第三方监测机构作为补充，实施机构对搬迁和移民安置活动进行监测的安排，旨在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客观性；用于衡量移民安置活动投入、产出和成果的绩效监测指标；移民在监测过程中的参与情况；在所有移民安置活动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对结果进行评估；利用移民安置监测结果来指导后续实施。
- n. **适应性管理安排**：移民行动计划应当包含相关规定，以便根据项目状况发生非预期变化或达成满意的移民成果遇到障碍时相应地调整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移民安置涉及经济搬迁时的其他规划要求: 如果土地征收或土地或自然资源使用或获取的限制有可能引起显著经济搬迁, 那么为移民提供改善或至少恢复生计的充分机会的安排也应当纳入移民行动计划中, 或者纳入单独的生计改善计划中。

对于项目办参与前已经完成征地移民 (LAR) 的子项目, 应当进行尽职调查¹²以确定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是否符合中国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如果有不符合, 则应制定世行可接受的纠正计划。

4 制度和法律框架

指导实施移民行动计划的法律框架是世界银行的 ESS5;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法令, 包括国家、海南省。

针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 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和国务院 590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条例》(2011 年 1 月 21 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 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和政策, 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

准备本移民框架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 土地管理法 (2020 年 1 月生效)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条例, 国务院 590 号令 (2011 年 1 月);
- 关于发布《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 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生效) ;
- 海南省有关土地征收及补偿的法律法规;

¹² 尽职调查应审核子项目移民安置大约在近 3 年内完成, 但将根据具体子项目的背景以及移民影响的重要性按个案分析。

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确保移民有足够的机会重置他们丧失的财产，并改善或至少恢复他们原有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该确保识别出所有的移民，并确保所有的移民认为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补救措施是合理的。考虑到主要的受影响类型（如，土地的征收和占用、住宅房屋拆迁（包括农村和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包括企事业单位、店铺）等），通常采取下列措施。同时，移民行动计划中将包含移民权益矩阵。

根据移民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仅在按照《环境与社会标准 5》获得赔偿后，才拥有所征收的土地和相关资产。在适用的情况下，对于拆迁补偿安置，除补偿外，还需向拆迁人提供搬迁补助。

2) 失去农用地的移民将有权获取下列类型的补偿和恢复措施：

- 直接受影响人将获得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直接受影响人将获得青苗补偿费。

3) 房屋拆迁及附属物补偿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并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

- 提供同等价值的安置房；
- 按安全重置价进行补偿；
- 重建或恢复所有受影响的设施（如道路、供水、供电、电话、有线电视及学校等）；
- 过渡期间的补贴确保所有资产能够恢复，或者提供临时房屋；
- 失去营业收入（或就业收入）的受影响人将有权获得以下恢复措施：
- 对于任何失去业务收入的人，主要的缓解措施包括：(1)提供一个具有相同规模和相似客户来源的可选商业站点；(2)给予商业财产所有人现金补

偿,以商业财产的全部重置成本及其所有设施为准;(3)对营业外期间因搬迁引起的一切费用和销售收入损失提供过渡补偿。

- 对于失去就业收入的人,主要的缓解措施包括:提供具有相同工资的可选工作机会;提供至少相当于三年工资损失的现金补偿;提供再就业培训和安置的过渡补贴,或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帮助他/她找到新工作。

总体而言,中国有关土地征收和移民的法律体系的主要目标和世行相似。但是,仍有些程序上差别。表 1 识别了这些差别并提出了相应的弥补措施。

表 1 世界银行与中国在征地和移民政策方面的差距及减缓措施

序号	环境社会标准 5 (ESS5)	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比	差距弥补措施
1	尽量避免非自愿移民,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通过探索项目设计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	通常,可以通过技术和财务计划的替代方案来实现	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会尽力将移民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在详细设计过程中会做进一步的努力
2	准备一份移民行动计划,详细说明受影响人的权利、收入和生计恢复战略、机构安排、监测和报告框架、预算以及有时限的实施时间表	除了大中型水利项目外,没有明确要求准备移民规划	在有资质的专家的协助下,实施机构将准备移民行动计划。该计划将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开
3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将实施生计恢复措施恢复受影响人的收入及生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恢复	移民行动计划将包含详细的生计恢复措施
4	受影响财产将按重置价补偿	提供补偿和补贴。土地价值基于土地年产值的倍数,而房屋则进行评估	房屋价值不允许按年限折旧

序号	环境社会标准 5 (ESS5)	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比	差距弥补措施
5	受影响人充分了解移民安置和征地情况, 并与他们充分协商 子项目与受拟议项目/子项目影响的社区, 受影响人以及民间团体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在中国, 信息公开通常在征地方案批准后	遵循世行的要求。在移民行动计划批准前开展有意义的协商和信息公开
6	提高受影响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的生活水平	当地村庄/社区委员会、民政局、社会保障局和其他机构关注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需求	尽早在筛选过程中确定贫困和弱势群体的身份, 以便他们参与, 并在协商和规划中考虑他们关心的事宜; 对受影响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进行监测
7	监测和评估移民安置成果, 其对受影响人生活水平的影响。通过基底调查和移民监测结果评价是否实现了移民计划的目标。对移民监测报告公开	除大型水利工程外, 没有监测和评估的要求, 包括对移民生活水平的影响。 地方政府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督; 但不公开监测报告	将与地方政府协调, 以适当地监测和监督移民安置。加强信息共享将包括公开监测报告

权益矩阵: 根据识别的移民影响、制定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及恢复措施, 将设立权益矩阵。表 2 提供了一个指示性的权益矩阵。项目实施单位将在准备每个子项目的移民计划时根据最新发布政策更新权益矩阵。

表 2 指示性权益矩阵

影响类型	具体影响	权利人或实体	权利和补偿标准	实施事宜
永久征收土地	征收土地数量及土地类别	受影响户及受影响(说明有多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 • 征地补偿费将支付给受影响的村。 • 村民委员会将召开村民会议, 讨论如何使用征地补偿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民会议负责决定资金的分配, 土地的重新分配以及对创收活动的投资, 例如改进耕种技术/灌溉/小企业发展/培训。 •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监督村级提议, 并在必要时进行培训计划
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数量及土地类别	受影响户及受影响(说明有多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青苗补偿标准, 每年向受影响人支付补偿 • 占用时间不能超过两年。土地将由承包商恢复原有水平, 并将交还给土地所有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前通知, 并支付补偿。土地恢复将由农民和相关的自然资源局监督。
居民房屋拆迁	房屋拆迁面积及结构	受影响户及受影响(说明有多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金补偿包括宅基地和房屋的市场价格, 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 • 为受影响人提供房屋安置的多种选择。 • 搬家补助费和过渡补助费将一次性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影响村和受影响人决定新宅基地的位置或选择安置社区

影响类型	具体影响	权利人或实体	权利和补偿标准	• 实施事宜
			付给受影响户；	
妇女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先安排可行的就业 • 优先获得免费技术培训 • 组织专门的妇女焦点小组讨论 • 夫妻双方共同签署补偿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妇联加强意识培训 • 男女同工同酬
弱势群体	待确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弱势群体家庭劳动力提供职业培训，并提供就业信息 • 在项目建设期，弱势家庭劳动优先获得非技术工作的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密切监测受影响户直至其可持续生计恢复
地面附属物	待确定	产权所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重置价直接补偿给产权人 	
抱怨申诉	/	所有受影响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费。所有合理费用将从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5 机构安排

负责移民规划、管理、实施和监测机构包括：

- 世行海南项目办；
- 各实施机构项目办；
- 区（县）自然资源及规划局；
- 相关乡镇；
- 相关村或村组；
- 移民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在每个子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中，应详细说明上述机构的职责、人员、相关机构的关系、详细培训计划。每个子项目的移民行动计划将包括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的培训。

6 公众咨询、信息公开和参与

在实施项目之前，应在项目区域内进行公众咨询和信息公开。受影响人了解和接受被提议的补偿政策和恢复措施是批准移民安置计划的前提。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在项目准备期间向公众公开。

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机构将把移民行动计划或者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发放给受影响人。在世行批准之前，向移民提供有关影响和补偿标准的详细信息。

公众参与和咨询需在整個移民安置过程中开展，尤其是在移民影响调查、确定移民政策和措施及移民实施时。

移民行动计划必须描述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措施，使受影响者参与拟议的移民行动计划，并增强参与生计和生活水平改善或恢复活动的意识。为了确保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考虑，应在项目设计和实施移民补救措施之前先进行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必须贯穿整个移民规划、实施和外部监测过程。

在移民行动计划的起草和定稿阶段,海南省项目及项目实施机构还应在项目现场的某些地方以特定语言向移民和公众公开移民行动计划。移民行动计划的初稿应至少在世行评估前一个月披露。在世行接受后,最终的移民行动计划必须再次公开。

7 实施过程

移民行动计划应当包括对所有需要开展的活动提出具体实施进度表。如有必要,补偿费的支付、其他权利的恢复的措施(现金的或实物的)和重新安置,应当至少在土地征收前完成。如果在土地征收前不可能做到支付所有的补偿费,或者不可能提供其他必要形式的援助,那么额外的过渡补助费是必要的。

8 资金安排

项目实施单位将承担所有与土地征收和移民有关的费用。任何与该移民框架一致的移民行动计划都必须包括估算成本和预算。所有受项目征地拆迁不利影响的人都有权获取补偿或其他合适的缓解措施。移民行动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应不可预见费,通常是预计的移民安置总预算的10%或更多以满足不可预见的移民费用。

移民补偿费应当完全支付给失去土地或其他财产的个人或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这些补偿费。在移民行动计划中应当描述补偿资金支付流程。一个基本的原则是,资金的流动必须尽可能直接,尽可能减少中间的环节。

9 抱怨申诉机制

移民行动计划是根据整个子项目的需要而准备的。在移民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一些未预见到的问题或子项目实施活动发生了变化,受影响人可能会抱怨。为了确保在受影响人对土地征收和/或安置出现任何问题都能表达其意见,移民框架和移民行动计划制定了抱怨申诉程序。该程序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相互满意的方式,以快速响应任何受影响人的投诉,从而避免任何复杂的法律程序的可能性。详细程序如下:

- 如果受影响人对补偿或移民规划不满意，他/她可以向村集体进行抱怨。村集体将记录其抱怨、向当地移民办公室咨询，并向移民提供答复；
- 如果移民不满意上述答复，他们可以向乡镇移民工作组进行申诉，乡镇移民工作组将进行记录、向县级移民办公室咨询，并向移民提供解决方案。
- 如果受影响的人仍不接受建议的解决方案，则他们可以直接向区县级移民责任单位上诉，区县级移民责任单位应记录任何申诉并提供解决方案
- 如果纠纷仍然无法解决，受影响的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新规定，将通过公众参与会议和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告知受影响人申述的权利。项目还将通过大众媒体公开信息，收集移民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将在不同管理层级得到及时的核实和解决。世行海南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将记录所有申诉及其结果解决方案。

10 监测与评估

世行海南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将监测移民行动计划的实施。监测结果将包含在半年报中提交世界银行。内部监测包括：

- 核查移民实施，包括按照移民框架和移民行动计划核实基线信息、受影响资产评估、移民补偿和恢复措施实施；
- 监测移民行动计划是否按设计和批准实施；
- 检查用于实施移民行动计划的资金是否及时、充分地拨付，以及移民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移民行动计划；
- 记录所有的申诉及解决方案，以确保所有的申诉得到及时的处理。

同时，世行海南项目办将聘用独立监测机构开展定期移民安置外部监测。独立监测机构必须是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或者独立咨询公司，其工作人员需拥有相关的资质及经历，其工作大纲必须为世行所接受。

除了审查移民内部信息外，移民外部监测机构将移民实施期间每 6 个月开展样本调查，主要目标是：

- 评估移民参与、补偿支付程序及恢复措施的实施是否符合移民政策框架和移民行动计划；
- 评估移民政策框架的目标是否实现，该目标是提高或至少恢复受影响的人的生活和收入水平；
- 收集项目社会经济影响的定性指标。
- 提出完善移民行动计划实施的建议，以确保实现本框架的原则和目标。

9.4 附件 4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1 少数民族发展框架的目标

海南省辖 4 个地级市，5 个县级市、4 个县、6 个民族自治县、8 个市辖区数、195 个乡镇。据 2018 年统计，海南人口中有 18.2% 属于少数民族，包括黎族(16.14%)、苗族(0.86%)、壮族 (0.44%) 等 45 个少数民族分散居住在海南。部分子项目会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会触发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7》(ESS7)。因此，如果按照世行《环境社会标准 1》(ESS1) 开展的子项目环境和社会评估认为子项目对少数民族有不利影响，本少数民族发展框架(EMDF) 将作为指导制定少数民族发展计划(EMDP) 的基础。

本少数民族发展框架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7》(ESS7) 制定，以确保受项目影响的少数民族得到符合其文化习惯的社会和经济补偿；采取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缓解负面影响，如果无法避免，则尽量减少或减轻和补偿负面影响。

2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准备和批准

2.1 少数民族识别和筛查

识别标准：少数民族是指一个独特的、易受伤害的社会和文化群体，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以下特征：

- 自我认定的，且得到他人认同的独特土著社会群体或文化群体的成员；
- 集体依附于地理上独特的定居地、传统领地或季节性使用或居住的地区，以及这些区域内的自然资源；
- 有别于或分割于主流社会或文化的习惯性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制度；
- 拥有独特语言或方言，通常与官方语言或他们居住的国际或地区的语言不同。

识别方法：①现场调查——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各项目区人口、民族构成，少数民族村识别，少数民族是否聚居等状况。②资料收集与文献查阅——通过收集反映项目区人口、民族、文化、风俗习惯的统计年鉴、报表、市志、县志等文献资料，了解项目区少数民族特征以及与汉族群众在生产生活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筛查：在早期准备阶段，世行海南项目办将进行筛查，以查看项目区域中是否存在少数民族或该项目区域是否集体存在任何少数民族。

子项目实施单位需要对子项目的社会影响进行筛查,并将筛选结果提交给世行海南项目办。世行海南项目办的社会专家或外部专家小组将参与审查筛选结果,确定社会保障文件的要求,并将其报告给世界银行进行记录和抽查。

2.2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评价

如果世行海南项目办根据筛选得出的结论是,项目处在少数民族社区或项目与区域有集体依附关系,则子项目实施单位将进行社会评估,以评估项目对少数民族社区潜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并检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替代方案。无论这些影响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社会评估的广度、深度和类型与拟投资项目对少数民族社区潜在影响的性质和规模比例相称。为了进行社会评估,子项目实施单位可以聘请社会专家,其资历、经验和职权范围是世行海南项目办可以接受的。

- 对适用于少数民族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进行审查;
- 收集关于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社会、文化和政治特征,他们传统上拥有、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领地,以及他们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基准信息;
- 在考虑审查结果和基准信息的基础上,识别项目的关键相关利益方,为项目准备和实施的各个阶段制定详细的、文化上适宜的少数民族咨询程序;
- 评价项目潜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在与受影响少数民族进行自由、事前和告知咨询的基础上,确定和评估避免负面影响的必要措施,同时确保少数民族能够以文化上适宜的方式从项目中受益。

2.3 咨询和参与

为促进项目有效设计,获得地方项目支持或所有权,减少项目延误或争论的风险,子项目将按照 ESS10 的要求对受影响少数民族采取参与程序。参与程序将包括利益相关分析和参与者计划,信息公开和有意义的协商。程序必须是文化相称的、性别和世代相传的包容方式。对少数民族有意义的协商程序包括:

- a) 包括少数民族的代表机构和组织(例如长老理事会、乡村理事会或酋长);及其他社区成员;
- b) 预留足够的时间给少数民族的决策程序;
- c) 在项目活动或减缓措施设计中(这些有可能产生积极或负面影响),允许少数民族有效参与。

除了 ESS7 和 ESS10 要求的有意义协商外,子项目应在以下情境中获得少数民族的自由、事前、知情同意:

- a) 对传统所有权、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有不利影响；
- b) 迫使少数民族从传统所有权、习惯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上搬迁；
- c) 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有重要影响，这些文化遗产在身份和/或文化，仪式或精神方面对影响少数民族至关重要。

为确保彻底实施与少数民族文化相适应的协商，子项目单位需要：

- 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和代际包容性的框架，在项目准备和实施各个阶段为项目、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少数民族组织(如有的话)、其它由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所认可的公民社会组织之间进行的协商活动提供机会；
- 采用符合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社会和文化价值及当地情况的协商方法；
- 在设计这些方法时要特别关注少数民族妇女、青年、儿童及他们得到发展项目机会和受益的情况；
- 在项目准备和实施的各个阶段，以符合少数民族文化习惯的方式向少数民族社区提供一切有关项目的信息(包括项目对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潜在的负面影响的评估情况)。

2.4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准备

根据筛查结果，如果世行发现项目区内存在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集体依附于项目所在地区，那么项目单位就要开展社会评价工作以评估项目对少数民族的潜在正面和负面影响，并按 **ESS7** 适用的要求准备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将陈述对少数民族进行有意义协商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过程。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社会评价和自由、事前、知情的咨询结果确定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是否对项目给予广泛支持。如果少数民族社区提供这种支持，根据需要，子项目要准备详细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报告。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包括以下要素：

- 信息概要。对适合于项目的规模、对适用于少数民族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进行审查；收集关于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的人口、社会、文化、政治特征、其传统上拥有使用或占用的土地和领地、他们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基准信息；
- 自由、事前和知情的公共咨询成果概要。该咨询针对少数民族社区进行，在项目准备期内开展，为项目赢得了广泛的社区支持；
- 确保项目实施期内与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进行自由、事前和知情的咨询的框架文件；

- 确保少数民族得到文化上适宜的社会和经济利益的措施行动计划，如有必要，这些措施也包括提高项目执行机构能力的措施；

- 在对少数民族的潜在负面影响确定之后，为避免、最大限度地减轻、缓解这些影响或对这些影响给予补偿的措施而制定的适当行动计划；

- 少数民族规划的费用概算和融资计划；

- 适合项目、易于理解的程序。在设计申诉程序时，借款方考虑少数民族内部是否具备司法追索权和解决争端的常用机制；

- 适合项目的关于少数民族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价和报告机制。监测与评价机制应包括为与受影响少数民族社区进行自由、事前和知情的咨询而做出的安排。

2.5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批准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在经过子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和认可后，将作为子项目准备项目文件（例如技术报告、环境文件等）的一部分提交给世行海南项目办批准。

世界银行将对本项目中的前 3 个少数民族发展计划进行审查批复，并将保留审查后续计划的权利，直到世界银行确信世行海南项目办有足够的力量来筛选和管理保障措施事宜为止。世行海南项目办将管理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审查，世行将进行抽检。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将在地方和世行的网站上进行公开，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

3 现行少数民族政策框架

少数民族发展规划需符合国家及省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世界银行 ESS7 的要求。

中国和世行政策在少数民族方面具有相同的目标，即充分尊重其尊严、权力、经济和文化，促进其平等与发展，并在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给予特别关注，以保护其权利和利益，并提高其社会和经济地位。

中国和世行的政策都强调少数民族社区的公众参与、各个阶段的行动计划和信息提供需以符合他们文化的方式提供，并收集他们的意见、态度和期望以赢得他们广泛的支持。

中国和世行的政策都强调要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居民获得适合其文化习俗的社会和经济利益，并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或补偿对少数民

族居民的负面影响。但是，中国和世行的少数民族政策要求仍有些差别。表 1 总结了这些差别和弥补措施。表 2 为海南省的少数民族政策。

表 1 中国和世行少数民族政策的差别分析

序号	环境社会标准 7 (ESS7)	中国法律法规比较	弥补措施
1	如果少数民族受到负面影响，世行要求准备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在中国，没有要求为项目准备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地方政府负责为当地少数民族实施一些发展项目。如果该项目对当地民族产生负面影响，还将制定和实施缓解措施。	项目实施机构需要在合格和经验丰富的专家的协助下进行社会影响评估，并利用受影响的少数民族社区的知识和参与； 有资金保障的减缓措施需要和地方政府讨论。
2	与少数民族社区和组织开展丰富的公众咨询。对于特殊情况，必须获得少数民族自由、事前及知情的同意	公众咨询通常发生在项目批准后	在本项目的整个过程中，应与少数民族进行协商； 在子项目的准备、实施和监测阶段，子项目实施单位需要积极倾听少数民族的意见、态度和期望； 按照 ESS7 和 ESS10 的相关要求，对少数民族开展有意义的协商，对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的过程进行记录。
3	监测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实施	没有后续监测来评估他们（1）是否在文化上获得了适当的社会和经济利益；（2）是否因项目而遭受不利影响。	建立一个定期的监测和评估过程，包括内部和独立（外部）过程。

表 2 海南省少数民族政策

序号	名称	文件性质
1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地方性法规
2	海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规定	地方性法规
3	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	地方性法规

4	海南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政策文件
5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	政策文件
6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文件

4 实施过程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应当对所有需要开展的活动提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表，安排责任机构，确定资金来源。通过公众参与，关注受影响少数民族对项目的需求和建议，并采取相关措施增强项目的正面效益，减缓负面影响。

5 资金安排

所有措施将由子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政府资助。根据措施的类型，其中一些将由现有的政府计划或资金资助；其中一些将由子项目预算提供资金，作为子项目移民计划或环境缓解措施的一部分。

6 公众参与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是社会评估和磋商过程的最终结果，旨在确保少数民族充分被告知、被咨询和动员其参与投资的子项目。他们的参与可以确保他们从项目中受益，也可以保护他们免受任何潜在的不利影响。

在社会评估中，世行海南项目办和子项目实施单位，县有关部门，特别是负责少数民族和贫困事务的机构、有经验的专家将对子项目地区进行调查。在调查之前，各个子项目实施单位将向社区发送信函，告知其调查的安排，并就该子项目进行磋商。子项目实施单位将通过社区邀请居民及妇女代表参加会议，以讨论该子项目。在调查期间，社区负责人和其他代表将对子项目发表他们的看法。此外，社会专家将在男性和女性参与者之间进行单独的小组讨论，然后进行关键知情人的访谈和家庭抽样调查。这项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在少数民族受益人中建立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利益相关者分析，收集他们对项目的好处、潜在影响以及缓解措施意见。

7 抱怨申诉机制

由于在准备过程未预见到某些问题或实际子项目实施活动发生了变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投诉。为了确保受影响的人可以在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实施过程中表达自己的意见,少数民族发展计划中定义了申诉程序。此申诉程序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相互满意的方式,以快速响应任何投诉、避免任何可能的复杂法律程序。详细过程如下:

- 如果任何受影响的人对少数民族发展计划下的活动有任何问题或担忧,他/她可以向村民委员会表达他们的投诉。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记录、与乡镇政府协商、并答复受影响人;
- 如果受影响的人对答复不满意,他们可以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诉,乡镇政府将进行记录,与当地政府协商并为受影响的人提供解决方案;
- 如果受影响的人仍不接受建议的解决方案,则他们可以直接向当地县政府提出上诉,县政府应记录任何上诉并提供解决方案;
- 如果纠纷仍然无法解决,受影响的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诉讼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新规定,将通过公众参与会议和少数民族发展计划信息手册告知受影响人申述的权利。项目还将通过大众媒体公开信息,收集少数民族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将在不同管理层级得到及时的核实和解决。世行海南项目办和子项目实施单位将记录所有申诉及其结果解决方案。

8 监测和评估

需要对少数民族发展计划进行监测和评估(M&E),以确保计划得到正确实施并达到指定目标。最终监测评估计划将在项目实施之前制定。世界银行将通过世行海南项目办协助子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监测与评估计划。监测与评估计划的目标包括:

- 确定影响和项目影响的数据和信息,包括描述少数群体及其社区的社会变化的定性信息;
- 分析并记录结果,以供将来规划子项目;
- 起草补充活动规划和实施所需的参与方法;
- 重点关注从项目中的关键行动和流程,以便在其他领域进行复制。

以下列表提供了一些最重要的广泛评估指标，数据收集应保持在最低标准，并需要专注于关键指标数据。与少数民族实施相关的具体指标将包括在少数民族发展计划中。如有可能，收集的数据应尽可能按性别和民族分类：

- 目标村生产总值；
- 人均收入；
- 贫困发生率；
- 所选择村资产的所有权；
- 选择村庄水质和健康的变化及原因；
- 选择乡镇新房建设；
- 选择村庄开展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建议和培训的频次；
- 所选乡镇按年级、性别和民族分类的入学及辍学率。

子项目实施单位将在制定监测与评估计划中发挥主导作用。因此，世行海南项目办将提供指导，以在项目实施之前准备可行监测评估计划。有关子项目实施单位将协调地方政府，以协助专家团队执行监测与评估计划。待监测和评估计划确定，将制定监测和评估活动的预算，该预算将用于雇用合格的顾问和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监测机构。

9.5 附件 5 劳工管理程序

如何使用本模版：根据有关劳工和工作条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2》（ESS2）的要求，借款国项目办需要制定子项目特定的劳工管理程序（LMP）。LMP 是一个动态的文件，应在项目准备阶段尽早启动。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环境和社会保障顾问的支持下，在子项目的整个周期内，参考中国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2》的要求，对 LMP 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更新。

1. 项目及相关工人概述

本项目拟通过在海南建立由世行海南项目办、专家咨询委员会、各实施机构项目办及项目咨询管理机构共同参与的多部门合作机制，采用“全健康”方式降低人兽共患病、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和农药相关的健康风险，在中国乃至全球率先打造“全健康”体系，以达到提升卫生安全、应对新发公共健康威胁的最终目的。本项目活动主要包括四个领域：领域 1：完善基于风险的监测体系；领域 2：针对新发健康威胁的防控；领域 3：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领域 4：项目管理及监督评估。

根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2》（ESS2）对项目工作人员的定义，本项目建设期和实施期主要涉及的工人类型包括：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

直接工人：指借款人（包括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直接雇佣或雇佣的专门从事与项目有关的工作的人员。如世行海南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直接雇佣的专门从事项目管理人员¹³，包括技术人员、数据日常运营人员等，均为有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人员。

合同工人：通过第三方雇佣或雇佣人员执行与子项目核心功能相关的工作，而不考虑他们的工作地点。第三方可能包括承包商、分包商、经纪人、代理人或中间人。如 IT 服务人员、咨询服务人员以及项目内部分实验室建设的承包商工人。

¹³有可能部分人员为全职或兼职的政府公务人员，对于这类人员，如果没有有效合法的调任证明其已被项目雇佣或聘用，则他们适用现有的公共部门就业协议或协定的条款，同时满足 ESS2 劳动保护（第 17~20 条）及职业健康安全（第 24~30 条）的要求。

由于项目仍在项目早期阶段，目前项目工人的数量、特征等尚不清楚。项目范围确定后，世行海南项目办将要求项目实施机构详细描述项目的工人使用情况，填写表 1 和表 2 的相关数据，并描述以下具体要素：

- 各类工人的数量：
- 各类项目工作人员的特征：在可能的范围内，对项目工作人员的可能特征进行广泛的描述和指示。例如：当地工人、国内或国际外来工、女工，在最低年龄和 18 岁之间的工人。
- 劳动需求的时间：按照数量、位置、工作类型和所需技能方面的劳动要求时间和顺序。
- 合同工：项目的预期或已知合同结构，包括承包商/分包商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每个承包商/分包商将雇用的项目工人的数量。如果有可能通过经纪人、中介或代理机构聘用项目工人，需要进行注明，并估计将以这种方式招聘的工人数量。

表 1 项目工人类别及人数估计

项目	项目阶段		直接工人	合同工人
项目名称	准备阶段			
	施工期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运行期			

表 2 项目工人类别明细

工人类别	职位/工种	工人数量	女工比例	劳动时间要求
直接工人				

工人类别	职位/工种	工人数量	女工比例	劳动时间要求
合同工人				

2. 潜在的劳动风险和影响识别

2.1 项目活动

本项目活动主要包括建设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等小型土建工程, 各类实验室设备购置与安装, 以及开展风险监测体系和政策规划研究等技术援助活动。工人在各类监测站和实验室区域内, 通过操作实验设备对相关样本进行检验。

2.2 主要劳工风险

本项目位于经济发达的海南省, 政府部门对企业用工管理和监督比较完善, 以下劳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可以忽略不计或者很低, 主要为:

- 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
- 性暴力 (GBV) / 性骚扰;

根据项目的活动、规模和内容, 可能与项目相关的潜在劳工风险包括:

(1) 施工期

- **危险工作:** 施工期间, 施工人员在高处或者密闭空间使用重型机械或危险材料;
- **机械设备操作安全风险:** 施工人员使用相关工具进行焊接与切割等操作时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 **突发或紧急事故:** 在项目施工期间, 因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完善或管理不到位, 有可能造成突发情况和质量安全事故等;
- **健康及传染病风险:** 施工人员健康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传染病发生;

(2) 运行期

- **职业健康危害：**试剂检测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可能在检测过程中面临接触到的化学品、医疗废物等有害物质带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3 可能接触工作环境中含有的病原体和病媒以及生活垃圾，引起传染病感染风险；
- **交通运输风险：**实验室废弃物、医疗垃圾等危险废弃物运送司机的交通安全风险；
- **突发或紧急事故：**实验设备操作失误或者在设备安装过程调试中的操作失误，导致劳工健康和生命风险；

3. 中国劳动立法概述：条款与条件

中国有完善的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及法规体系，对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资纠纷进行了规定，禁止强制劳工和/或童工，并制定了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和消除性骚扰制度，完全符合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ESS2）的相关要求。中国有关劳动与工作条件的主要法律法规如表 4 所示。

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劳动与工作条件适用的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7 年
3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 年修订
7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 年
8	《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	2023 年

9	《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	2023 年
---	---------------------	--------

关于工作条款和条件 (ESS2 第 11 段)，下是对有关法律的主要方面，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2018 年）的概述。

工资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

劳动合同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确定劳动者的工资分配形式和工资水平（《劳动法》第 47 条）。中国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备案。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法》第 48 条）。工资应当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不得无故扣发或者拖延（《劳动法》第 50 条）。

工作时间

根据《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平均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

在特定情况下，延长的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3 小时，每月总计不超过 36 小时（《劳动法》第 41 条）；未成年工人（16-18 岁）不应参与加班工作。

休息时间

《劳动法》第 38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休假

中国实行劳动者带薪年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劳动法》第 45 条）。

劳动者在企业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享受 5 日年假；劳动者在企业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享受 10 日年假；劳动者在企业工作满 20 年的，享受 15 日年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和休息日不计入年假。而休假不包括一段时间的暂时伤残休假以及产假。

女性劳动者在生育后应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带薪产假。

加班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每日延长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证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一个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法》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劳动法》第 44 条）：

- (1)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
- (2)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无法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
- (3)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他工作方面发生争议时，劳动者可以自行解决争议。

完善的调解制度包括劳动纠纷可以通过官方工会体系下的企业委员会解决。工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局投诉。

《劳动法》第 79 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外，可以在企业内部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工会代表组成。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当事人应履行调解达成的劳动争议协议（《劳动法》第 80 条）。

4. 劳动立法概述：职业健康与安全

本节阐述了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国家劳动立法的主要方面，这些方面与《环境和社会标准 2》第 24 至 30 段所列项目有关。以下提供了对于主要法规的一般性审查，当子项目的现场特定信息已知时，将对其进行更新。

中国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表 5 所示。

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职业健康安全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6 年
4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2010 年
5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2018 年
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012 年
7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2010 年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2007 年
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	2007 年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09 年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劳动法体系制定的职业安全和职业病防治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有一百多个。这些技术规范 and 标准是根据行业最佳实践（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和欧盟或美国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国际劳工公约的要求制定的¹⁴。这

¹⁴到目前为止,中国签署了 25 个国际劳工公约,其中包括《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届大会)、《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届大会)、《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届大会)和《就业与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届大会)等等。

些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成为设施设计和运行的强制性要求。

《劳动法》要求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严格执行各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措施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关系开始时，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向劳动者提供有关工作职责、劳动条件、劳动场所、职业危害、劳动安全与卫生设施状况及工资等信息。用人单位在变更合同前应与劳动者达成协议。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和健全劳动安全与卫生制度，严格实施国家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规定和标准，开展工作者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教育，防止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接受特种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劳动者冒险作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作业；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对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规定了禁止从事矿山井下工作和女职工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对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和哺乳期的保护。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雇主应定期为未成年工提供体格检查。

此外，本节应列出相关立法和新法规、政府命令或咨询意见，以解决与 COVID-19 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确定与 COVID-19 措施有关的国家指导方针是非常重要的（在现有的范围之内）。应详细说明这些指导方针的最新程度，并囊括国际良好行业惯例（GIIP）。如果政府尚未公布任何此类指南，应参考世卫组织指南和其他可能有效的指南。也可参考适用的国际公约和指引，以解决与 COVID-19 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5. 人员安排

根据项目实施安排，项目劳工管理人员安排主要包括项目办和项目实施机构等。

- **项目办**

- 项目办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与实施，包括劳工及工作条件方面的事务；
- 将安排专职人员从事项目劳动日常风险沟通，并对实施机构提供实施支持；

- **项目实施机构：**

- 指定合格的员工来管理直接员工和承包商的绩效；
- 实施本劳动管理程序；
- 依照本劳动管理程序，确保负责项目建设的承包商制定其劳动管理程序；
- 监督承包商履行世界银行标准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中对有关合同制度劳动者的义务，并符合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2》和中国《劳动法》所规定的要求；
- 监督承包商实施劳工管理程序；
- 监督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应符合国家职业健康与安全立法规定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计划》；
- 监督项目劳动者的培训；
- 确保建立子项目劳动者可用的申诉机制，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监理顾问将代表项目实施单位，日常监督承包商的劳动和安全绩效。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要求监理顾问聘请合格的专家进行监督，并每月向项目实施单位报告绩效。

外部社会监测将根据世行同意的任务大纲对项目中相关类型工人的绩效进行监督和评估。

此外，在聘用承包商时，实施机构将在项目采购文件中纳入对劳工管理的要求。承包商需按照世行 ESS2 及本劳工管理程序（包括禁止雇佣童工和强迫劳动、劳工条款和条件，职业健康和安全等），并纳入承包商合同。如果承包商进行分包，分包商同样需要执行相同的劳工管理政策和要求。

6. 政策与程序

中国在劳工和工作条件方面有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框架，尤其是在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方面。中国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聘用劳工时，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劳工签订书面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和《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均适用。中国和海南省的法律对工资标准、工作时间、职业健康、劳动保护和劳资纠纷进行了规定，禁止强制劳工和童工，完全符合 ESS2 的相关要求。

对于本劳工管理程序中第 2 节识别的设备操作安全风险、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突发或紧急事故风险等潜在劳工风险，项目办和实施机构将采取措施加强的劳工管理程序，以满足世行 ESS2 的要求。

项目办

安排一位专职人员从事项目劳工日常风险沟通，同时要求实施机构安排专职人员监督劳工和安全绩效：

项目实施机构

- 指定合格的员工来管理直接员工和承包商的绩效；
- 实施本劳动管理程序；
- 依照本劳工管理程序，确保负责项目建设的承包商制定其劳动管理程序；
- 监督承包商履行世界银行标准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中对有关合同制度劳动者的义务，并符合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2》和中国《劳动法》所规定的要求；
- 监督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应符合国家职业健康与安全立法规定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计划》；
- 监测、监督和报告与突发传染病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包括与承包商相关的主要责任和报告的详细安排；
- 监督项目劳动者的培训；

- 建立工人可用的申诉机制并监督实施情况；
- 制定和实施紧急预防、准备和响应预案，为工伤等不利影响提供补救措施。
- 制定流程，使项目工人能够报告他们认为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情况。

承包商

- 制定并实施项目的具体劳工管理程序、职业健康与安全计划；
- 明确告知合同工人的岗位描述和劳动条件；
- 确保所有承包商雇用的劳动者在开始工作前了解并签署（其已知）工作要求的文件；
- 对工人进行定期入职(包括社会入职)和健康与安全教育培训；
- 建立工人职业安全与健康表现定期审查和报告制度；
- 制定和实施紧急预防、准备和响应预案，为工伤等不利影响提供补救措施
- 制定并实施劳工申诉机制，解决合同工人的申诉问题。

7. 雇佣年龄

中国《劳动法》（2018年）将最低工作年龄定为16岁，这比《环境与社会标准2》（14岁）的要求更为严格。

中国《劳动法》（2018年）和《未成年工特别保护条例》（1994年）都对未成年工（16至18岁）做出了具体的保护。禁止未成年工在不健康、有害或有毒的环境中，夜间使用危险的机械、设备或工具，或参与搬运或运输重物等危险岗位工作。

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及其承包商和主要供应商需核实所有工人的身份和年龄，以确保子项目不会雇佣或雇佣童工。这将要求工人提供正式文件，包括出生证明、身份证、医疗或学校记录。

项目实施单位应确保子项目中不得雇佣或雇佣童工。如果发现有未满最低年

龄的儿童在项目中工作，将采取措施以负责任的方式立即终止对该儿童的雇佣或聘用，同时考虑到该儿童的最大利益。

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在法律规定和《环境与社会标准 2》（第 18-19 段）禁止的任何特定条件下雇佣或聘用未成年工（如有）。所有未成年工必须在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未成年工入职前将进行健康检查，每半年定期进行一次，直至其年满 18 岁。

8. 条款与条件

如相关法律法规审查（本模板第 4 节）所示，中国已就劳动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制定了非常全面的规定，这些规定被视为与《环境与社会标准 2》的相关要求相一致。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涵盖基本条款，包括具体工作岗位的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奖金和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与规定的经济补偿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事先协商一致，不得违反中国劳动法规和《环境与社会标准 2》的要求。

承包商的劳动管理程序将规定合同工的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将至少与此劳工管理程序保持一致。

9. 劳工申诉机制

必须为所有直接员工和合同工提供申诉机制，以就工作场所的问题提出投诉。在招聘时，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通知所有项目工作人员申诉机制以及为防止因使用申诉机制而遭到报复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应采取措施使申诉机制对所有项目人员都是便捷的。申诉机制将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以及潜在的风险和影响相一致。

投诉机制的目的是通过易于理解和透明的程序立刻解决问题，并以他们理解的语言提供及时反馈相关问题的渠道（而不是报复）。申诉机制应以独立、客观的方式实施。现有的投诉机制只要设计和实施得当，使问题能够及时解决，并且这些项目人员随时待命，就是具有可操作性的。现有的申诉机制可根据需要和具体项目安排加以补充。

申诉机制不应妨碍工作人员通过其他司法或行政渠道向法律或现有仲裁程序寻求救济，也不应取代通过集体协议设立的其他申诉机制。

施工承包商将在子项目施工前编制其劳动管理程序，其中还将详细说明工人申诉机制。工人申诉机制将包括：

- 接受评论/投诉表、意见箱、电子邮件、电话热线等申诉的程序；
- 规定申诉响应时间表；
- 记录并跟踪申诉及时解决问题的登记簿；
- 受理、记录和跟踪解决申诉问题的责任单位。

工人申诉机制将在向所有项目工人提供的员工入职培训中进行说明。该机制将基于以下原则：

- 该过程将是透明的，允许工人表达他们的担忧和提出申诉；
- 不歧视表达不满的申诉者，任何申诉都将被保密处理；
- 匿名申诉会与已知来源的其他申诉受到同等对待；
- 将认真对待申诉，并采取及时和适当的应对措施。

有关申诉机制存在的信息将通过子项目网站、员工会议和其他需要的方式随时提供给所有项目工人（直接和合同工）。

子项目工人申诉机制不会阻止工人使用中国《劳动法》规定的调解程序。基本程序如下：

阶段 1：提出仲裁的当事人应在发生劳动争议之日起 60 天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一般而言，仲裁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后 60 天内作出裁决。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没有异议的，应当执行仲裁裁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的代表、同级工会的代表和用人单位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的代表担任。

阶段 2：如果劳资纠纷的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有异议，则可以在收到裁决后 15 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承包商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将要求参与项目的所有承包商以符合世行《环境与社会标准》的方式运作。承包商管理是通过采购过程进行的，世界银行采购政策要求投标文件应包括劳动者条件和条款，以及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作为选择雇佣合同工的施工承包商的过程的一部分，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在招标阶段可审查以下信息：

- 公共记录信息，例如与违反现有劳动法规定的有关公司登记材料和公共文件，包括劳动监察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报告；
- 营业执照、工商注册、许可和批准等手续；
- 与劳工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包括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在内，例如劳工管理程序；
- 确定负责劳动管理、安全与健康的工作人员的身份、资质和证书；
- 劳动者履行工作所需的证书、许可证和培训；
- 违反安全和健康规定的记录和响应；
- 事故和死亡记录以及告知相关部门的记录；
- 法律要求的工人福利记录和工人参加相关计划的证明；
- 劳动者的工资记录，包括工作时间(小时数)和收到的工资；
- 确定安全委员会成员以及会议记录；以及
- 之前与承包商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副本，其中包含反映《环境与社会标准 2》的规定和条款。

任何使用童工或有雇佣童工历史的承包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项目实施机构与选定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将包括与劳动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条款，如《环境与社会标准 2》中要求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关系管理、劳动保护、申诉机制和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和中国法规中有关劳动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规定。同时，要求承包商依照本劳动管理程序，制定其劳动管理程序、职业

健康与安全计划，将提交项目实施机构审批。

在承包商实施过程中，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监督承包商遵守其合同协议的情况。这可能包括：

- 检查、抽查项目地点或工作现场，监督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应符合国家职业健康与安全立法规定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计划》；
- 审查承包商劳工管理记录和报告，包括劳动合同或协议的代表性样本、收到的申诉及其解决相关的记录、安全检查有关的报告等；
- 审查承包商制定和实施劳工申诉机制，与收到的申诉及其解决方案有关的记录；
- 定期检查为合同工人提供健康与安全教育培训的培训记录，以说明子项目劳动和工作条件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记录；
- 检查承包商制定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说明承包商出现重大风险事故的处理程序。